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長(李信組長代)、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劉一中主任秘書(程白樂簡任秘書代)、鄭淑華館長(蘇郁淳組長代)、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郭耀文組長代)、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洪嘉良主任代)、蔡勇斌院長(李佩君主任代)、楊洲松院長(蔡金田主任代)、張英陣中心主任(請假)、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代)、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曾守仁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林開忠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請假)、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請假)、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彭逸凡教授代)、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陳祥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主任、謝淑敏所長(林志忠教授代)、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代理)

紀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報告：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4

八、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16
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6
十、 人事室 -----	18
十一、 主計室 -----	18
十二、 稽核人員 -----	19
十三、 人文學院 -----	20
十四、 管理學院 -----	21
十五、 科技學院 -----	23
十六、 教育學院 -----	24
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 -----	26
十八、 東南亞研究中心 -----	26
十九、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7
二十、 師資培育中心 -----	27
二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7
二十二、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9
二十三、 校務研究中心 -----	32
二十四、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33
二十五、 暨大附中 -----	34

肆、 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及東南亞系與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4
- 二、擬具本校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5
- 三、擬具本校與日本信州大學(Shinshu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5
- 四、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泰國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5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十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6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第一條、第五條法規及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36
-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

提請審議。-----	37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7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38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38
伍、臨時動議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39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51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 沈慶鴻學生事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第一階段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結果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於總量系統，教育部核復同意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士班」、「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賡續配合教育部期程於總量系統填報 109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
- 二、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計畫書及 107 年度成果報告書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報部。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7 月 18 日放榜，共錄取中文系等 18 系正取生 100 名，備取生 156 名，並於 7 月 31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 四、2019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辦，本校由國際處及教務處派員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澳門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 五、海外聯招會來函調查 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校系分則，經彙整統計各系所回覆資料，學士班招生名額計 424 名(聯合分發 200 名、個人申請 224 名)，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111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31 名，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6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七、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8 年 8 月初陸續寄發，並於 8 月中旬寄送完畢。請各系所注意學生修業相關規定網頁之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暑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八、本(1081)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預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8 月 19 日下午 14 時起至 8 月 21 日下午 14 時，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26 日下午 14 時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9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9 月 23 日下午 14 時止。

- 九、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9 月 9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教務處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第七點第五、六、七款條文，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6 月 4 日第 5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卓參及上傳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 十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統合運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參與各類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敬請各系所鼓勵擬參與 108 年度各類校外機構舉辦之專題或專業競賽之同學，自 10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踴躍提出申請「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相關公告及申請資料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 十二、為強化教師教學知能，增進本校教師對「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的認識與參與，辦理 108 學度第 1 學期「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創新教學課程計畫徵件，共計 4 門課程通過申請。
- 十三、教發中心現階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分項計畫-數位課程，因尚無固定且專業的拍攝空間，導致師生拍攝課程時，器材搬運易受損(尤其雨天及借用場地較遠時)，且缺乏固定場地在器材設置上亦無法有效規劃。為提升本校數位教材拍攝品質，達成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並降低拍攝所耗損之相關成本，於 7 月 9 日至圖書館協調使用圖書館 2 樓攝影棚及空間管理之合作模式，感謝圖書館協助及指導！
- 十四、教發中心於 7 月 10 日召開 R 立方虛擬學院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由江副校長主持，邀集通識教育中心、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教務處招生組及課務組等單位與會，會議主要討論將 R 立方學程發展至虛擬學院，從現階段的課程面及師資面擴展至招生面、就業面及創業面，進而成為本校未來發展之特色。
- 十五、教發中心於 7 月 18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主要議程為管院吳健鑫專案教師、學務處學生就業能力及育成中心學生就業能力等相關計畫執行概況與 KPI 報告案。
- 十六、教發中心於 7 月 18 日召開 UCAN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由江副校長主持，邀集學務處職涯校友中心、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校務研究中心及教務處課務組等單位與會，會議主要討論 UCAN 具體推動方向及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

- 十七、為肯定教師於教學之付出及貢獻，教發中心依據近年教學獎實施狀況及參考他校法規後，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內容並依往例提送學術主管會議討論及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 一、有關教育部辦理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8027)，業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有效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實習學生)新臺幣 187 元(一年期)，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官網保險內容，請各辦理實習教學單位參考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08)年度追蹤 106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2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現正進行中，敬請各系所多利用暑假期間協助完成調查作業。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 6 名特殊個案，以及高關懷個案追蹤、聯繫及會談共 23 人次。
- (二)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計提供 19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為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環境及資源之瞭解並促進交流，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 108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
- 2、規劃 108 學年度資源教室活動及志工招募等活動規劃及安排。
- (二)生命教育活動：
- 1、規劃 108 學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
- 2、規劃 108 學年度僑生適應相關系列活動。
- 五、本處諮商中心未來兩週計畫：
- (一)於 8 月 7 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公告(放榜)之後，聯繫 108 學年度

新生，了解新生及需求，協助其作好入學前準備。

(二)8月11日至8月18日搭配住服組新生宿舍申請期間，辦理108學年度大一新生線上身心健康調查。

(三)8月安排實習生教育訓練3場次。

六、108年5~6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7月1日至7月31日共4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3	0	0	1	0
百分比	75%	0%	0%	25%	0%

七、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7月31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8/6/26~108/7/3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學金	6	6	41,000
桃園縣原住民獎學金	1	1	10,000
107-2 累計通過情形	102	80	711,000

八、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107-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3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2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4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2件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件

九、108-1學雜費減免，舊生部分迄7月30日止已有396人提出申請，合計：低收34人、中低收51人、特境家庭子女11人、軍公教遺族4人、身心障礙生29人、身障人士子女84人、原住民生183人；已於註冊單完成預減。新生預計於8月中之後受理改單作業。另108-1就學貸款系統業於7月31日開放，預計於9月9日開學當日截止。

十、本處生輔組與課外組於7月27日起結合校內弱勢學生20位，進行埔里鎮部分社區弱勢孤老訪視活動，本次中秋節慰問範圍包含籃城里、泰安里、溪南里、珠格里等區共計60件個案訪視。

十一、108年度下半年生活助學金同學預計8月16日(五)完成分派作業，開學後將至各單位服務，另依規於開學前進行服務學習同學投保作業。

十二、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執行，本校已於108年7月15日收到教育部來函指示，所報之修正計畫書(含108年經費申請表)及各項獎

助學金輔導機制表同意備查，近期將辦理經費歸墊作業，並持續依計畫相關輔導機制，辦理獎助學金審核及發放作業。另為便利資料之收集整理與分析，承計網中心鼎力協助於暑假期間建置「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將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

- 十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樂活集點」愛心餐兌換活動，自2月開學至6月30日止，累計申請人次為61人次，共計發放120張集點卡，於餐廳使用點數合計480點，使用經費合計2萬8,800元，其中有9人次集滿2張集點卡換取贈品，有3人次集滿10張集點卡頒發樂活學習獎狀，本年度預計將持續辦理，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簡易服務獲取餐食。
- 十四、教育部補助108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共計有2案，為中友會、北友會、雲嘉友會、南友會、西點烘焙社、朵拉美術社及語悸手語社等聯合社團之埔里鎮大成國小「High high 狂歡夏暨方成式」營隊，及社會服務團之國姓鄉北山國小「實空美樂地」營隊，均已辦理完畢，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持續輔導前述社團後續作業。
- 十五、為使新生及同學能快速掌握本校資源及法規，本處課外活動組擬循往例，委託校外廠商製作學生手冊電子書版，並於暑假期間調查各單位欲修正或新增之內容，手冊製作完畢後將置於校首頁供師生點閱。
- 十六、系所、社團迎新時期將至，敬請各系主任協助轉知同學活動內容設計請注意安全性及符合性別平等，避免性別偏見、歧視或違反身體自主權，以增進學生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友善校園文化。
- 十七、本校課外活動組將於108年9月17日至19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行108學年度社團招生博覽會「尋社之暨·我們與社團的距離」，由各性質社團代表共同策劃，規劃社團攤位及表演晚會，藉此增加同學社團參與率，豐富大學生活。
- 十八、本處課外活動組將於108年10月5日於體育健康中心前停車場舉辦本校24周年校慶園遊會，擬安排表演及吃喝玩樂或具教育意義之攤位。

總務處

- 一、本校因5月18日至21日連續數日豪大雨造成災損，業於5月31日發文至教育部申請補助修復經費，教育部高教司官員共4員業於6月17日(一)上午蒞校視導並提供審查意見，本校業於7月1日、5日、12日及26日多次修正(短期及中長期)並提交計畫書，教育部業於8月8日電話通知，原則同意補助本校400萬元、本校自籌款100萬元(校配款為20%)，合計500萬元，本校將於本周四(8月22日)下班前填具申請表及修正計畫書，以 mail

方式報部。

二、本校「108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業於8月5日(一)開工，體健中心廣場施工期間，教職員工生及民眾出入統一由該中心靠近學生宿舍之出入口進出，靠近餐廳區之汽車出入管制柵欄於施工期間開放通行以利行車進出。

三、本校人文學院及圖書館旁機車停車場車道鋪面整修工程，業於8月3日(六)開工，施工期間(8月3日~9月1日)將封閉機車停車場，請將機車移至臨時停車場停放。

四、108年7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248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080件，佔總收文量之86.5%。

(二)公文發文：計305件，含正副本3,748份，其中應電子發文285件，含正副本3,330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261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85.57%。

五、108年7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418印次+附件用印1,277印次=1,695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317件4,886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75件890印次，佔總件數之23.66%、總印次之18.22%)。

六、108年7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1,872件完成點收、1,868件完成編目，檔案掃描儲存計594件5,752頁。

(二)逾期未歸檔公文如下：

1、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正本。

2、106年8件公文：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計網中心2件、保管組1件。

3、107年13件公文：人事室2件、土木系6件、秘書室1件、通識中心1件、資管系1件、文書組1件、事務組1件、營繕組1件。

(三)調案申請13件。

七、108年7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311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6,112件，使用郵資76,608元。

八、本校經多年準備，獲教育部推薦參加第17屆機關檔案金檔獎評獎，先經評獎主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審入圍，並於108年7月11日派員來校實地訪評結果，本校榮獲檔案管理國家最高榮譽的金檔獎，感謝相關同仁的努力；頒獎典禮於108年9月11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預定由行政

院長親自頒獎，屆時敬請鈞長出席。

九、本校紀美燕組長獲教育部指名推薦參選第17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審入圍，於108年7月18日赴檔案管理局參加面談結果，榮獲檔案管理人員國家最高榮譽的金質獎，頒獎典禮於108年9月11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預定由行政院長親自頒獎。

十、本校申請候車亭計畫獲公路總局補助兩座50萬元經費，本校自籌經費5萬5,556元整，預計於本校暨大往埔里方向中餐廳站及科技學院站建置兩座候車亭，已委託營繕組協助招標，預計7月23日進行開標。

十一、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已於行政會議518次通過，預計108學年度汽車將開始收費，教職員汽車一學年500元整，學生汽車400元整，相關規定將進行公告週知，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宣傳並依規定繳費。

十二、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6月25日至7月24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30件，108年迄今已累計501件。

(二)兼任人員：7月1日至22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465件。

十三、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7月9日管院樹木修剪。

(二)7月12日大草地第九次割草開始。

(三)7月15日清除學人會館斷裂樹枝。

(四)6月25-28日清除校區斷裂樹枝。

十四、駐警隊108年6月24日至7月18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6萬2,800元及婚紗攝影22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20萬9,540元及婚紗攝影160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09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108年8月23日(星期五)
2	科技部	109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3	科技部	108年度「電子設計自動化研發專案計畫」	108年8月26日(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4	科技部	109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構想書	108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5	臺中榮民總醫院	109 年度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	108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
6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109 年度埔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埔暨計畫)	108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二、近期計畫說明會：(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說明會名稱	說明會日期
1	財團法人國家 實驗研究院	「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說明會	台南場 108 年 8 月 26 日 台北場 108 年 8 月 27 日

三、近期專案型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蔡勇斌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筴白筍生產環境(2/3)	5,000,000
2	教育部	蔡勇斌	108 年「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應用綠色循環塑料技術及產業培育人才計畫」	4,000,000

四、本校獲得經濟部工業局「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錄取研習生 6 名：

序號	研習生科系	研習生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1	國際企業學系	吳秀倫	錚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張玉芳
2	國際企業系	邱煜婷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駱世民
3	國際企業學系	金純之	歐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玉芳
4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生)	柯思存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駱世民
5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生)	翁承揚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程德勝
6	國際企業學系	楊展綸	錚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王銘杰

五、本校 108 年度科技部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獲核定補助件數為 109

件(本年度核定 84 件，前次已核定多年期 25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5,092,040 元。【107 年度同期科技部計畫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獲核定補助件數為 114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1,990,500 元。】

六、科技部相關要點修正(要點修正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

- (一) 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
- (二) 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三)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
- (四) 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
- (五)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 (六) 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

七、科技部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Leaders in Future Trends, LIFT2.0)」第二梯次徵件，請有意申請之申請人逕自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前至人才交流網站 <https://lifftaiwan.stpi.narl.org.tw/>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八、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教師，請自行前往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九、中央研究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提名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的教師，經本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 月 14 日中午前，將已完成用印之申請資料(含紙本和電子檔光碟)，送達至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以利即時處理寄送作業。(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十、本處與人社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合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二期(109-111 年)」提案團隊第一階段計畫構想簡報會，計有本校目前四個執行中 USR 計畫(分屬四個學院)外加通識教育中心參加提案。

十一、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即將於 8 月 31 日申請截止。本活動已改為線上申請，網址：https://beaver.ncnu.edu.tw/login.aspx?returnUrl=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default.aspx，目前收到件數：學術期刊論文 74 件，高引用率論文 5 件，專書 2 件，專章 4 件，發明型專利 16 件，技術轉移 2 件，敬請各位老師把握申請良機，踴躍提出申請。

十二、創業育成中心獲中科管理局評選為「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並由曾喜鵬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中科週年慶典禮時進行領獎。

十三、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陳光楠會長一行 4 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拜訪創業

育成中心，討論預定於 10 月 30 日在本校舉辦之「傑青論壇」籌備事宜。

十四、創業育成中心為鼓勵推動校內師生創業，擬訂本校「輔導師生創業作業要點」及「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業經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公告實施。

十五、創業育成中心為提供校內創業師生更好之環境，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管 116 室行政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預定於 9 月初完工。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校首頁外部公文項下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校內截止期限
1	教育部	「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	8 月 30 日
2	教育部	「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	8 月 30 日
3	科技部	「2019/2020 年國內博士生赴西班牙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委員會(CSIC)實驗室研習」案	9 月 10 日
4	科技部	「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案	9 月 20 日
5	科技部	「臺德(MOST-DAAD)博士生赴德研究進修(三明治計畫)2020 年春季班」	9 月 23 日
6	教育部	109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	10 月 31 日

二、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 Poly State University) 於 7 月 19 日(五)至 8 月 2 日(五)來校進行移地教學，活動已於 8 月 5 日(一)圓滿完成。共計師生 16 名。針對環境及永續教育議題與本校深耕社區相關課程結合，達成雙邊議題交流及聯合國永續指標課程之對接。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學伴共計錄取 23 位學生，3 位備取。將於新學年擔任新生外籍生學伴，協助外籍生生活適應及選課等事宜。

四、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委託本校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二)至 8 月 3 日(六)辦理「2019 年澳門中學生臺灣觀摩團」計畫，邀請澳門 16 所高中 40 名學生來臺參訪。首日拜會大陸委員會進行座談，後開始參訪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校。於 8 月 2 日(五)來校進行體驗課程，由本處李信組長主持，邀請海外聯招會劉凱婷幹事介紹澳生來臺升學管道，由環安衛中心蘇慧倚進行環保 DIY 課程，後由通

識中心林佩君老師主講體驗壘球課程，讓參與之中學生深刻體驗本校特色課程。本次活動於8月3日(六)於台中清泉崗機場送機後結束。

秘書室

- 一、108年7月30日(二)由南投縣政府謝敏惠科長等一行4位縣府同仁，蒞臨本校進行「108年度高齡友善環境校園認證實地訪查作業」，視察本校場地包括設置的校園健康步道、行政大樓、教育學院大樓、圖書館大樓，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等身障及高齡者相關活動設施，本室邀集各業管單位人員與會座談並陪同現場實地訪查，過程順利圓滿。
- 二、本校為因應高齡社會，落實高齡友善校園政策之理念、規劃與服務，於南投縣政府蒞校進行高齡友善環境(校園)認證之實地訪查作業程序時，期本校在政策及法規宜有更明確之宣示與明訂，爰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並陳送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
- 三、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7月31日高評字第1081000838號函文，本校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四大評鑑項目均認可結果之中、英文證書。
- 四、108年8月13日(二)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五、108年8月1日召開本校108年度第4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通過2件10萬元以上指定用途之捐贈案，分別如下：
 - (一)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校新臺幣10萬元整，指定做為經濟系經濟專題用途乙案。此案已於108年8月5日以暨校秘字第1081004603函檢送收據及感謝狀致謝。
 - (二)陳綢女士捐贈本校新臺幣100萬2,000元整，指定做為獎勵學生從事兒童少年服務案。此案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除將致送獎座外，將另請學務處協助陳綢女士榮譽校友證書之製作，並安排於9月1日本校108學年度親師座談辦理致謝儀式。

圖書館

- 一、本學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期限至108年8月21日止。截至7月31日，學位論文格式審查已核准127篇，審查中11篇。
- 二、教發中心同仁於7月9日及7月25日到館洽談借用2樓攝影棚製作高教深耕計畫數位課程事宜，針對空間、設備及借用方式進行討論，達成初步合作

模式之共識。

三、本館於 7 月 30 日配合進行「108 年南投高齡友善環境校園認證會議」暨實地訪查作業，本館開放長者使用，除了樓梯、電梯設有扶手，設置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之外，並提供放大鏡及老花眼鏡供長者使用，深獲委員肯定。

四、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 在營繕組協助下，電梯保養廠商於 7 月 9 日施作電梯內部鐵爬梯，供維修人員安全進行維修保養；於 7 月 27 日進行空調冰水主機維護保養。

(二) 本館於 7 月 22 日改裝 2 樓至 5 樓櫃檯電話為壁掛式，除方便讀者使用外，且位置靠近女廁，可供緊急救助使用。

(三) 本館於暑假期間夜間及星期六日皆不開館，配合學校的節能政策，本館將空調主機的「時序控制管理」設定星期六日及晚上不啟動，開學時再調整時序控制，期能節省可觀電量。

五、資訊系統維護如下：

(一) 因應 7 月 14 日校園用電設備停電保養維護，確保本館機房 UPS 正常運作，同時確認主機正常服務。

(二) 圖書館首頁 joomla 版本更新，由 3.9.8 更新為 3.9.10。

六、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 5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止，收到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125 種 172 冊、視聽資料 6 種 6 片，已完成編目、上架，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二)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止，共點收期刊 183 種 204 冊、報紙 8 種 129 份，已完成加工、上架，提供讀者使用。

(三) 7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完成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 1,643 種 1,859 冊(含附件) 編目加工作業，已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四) 7 月 10 日完成 107 年大陸紙本期刊結案驗收，總計 126 種 1,015 冊。

(五) 7 月 10 日完成 108 年 PQDT 西文電子論文 154 種驗收。

(六) 7 月 12 日收到臺北大學社會學系黃樹仁教授贈書 11 箱，清點完成計中文圖書 697 冊，西文圖書 1 冊、期刊 27 冊，錄音帶 2 盒。

(七) 7 月 15 日採購讀者推薦圖書計 49 種 50 冊；7 月 22 日採購讀者推薦視聽，計 24 種 34 片。

(八) 7 月 24 日，完成 107 年 SDC 資料庫結案驗收。

(九) 7 月 24 日，送出凌網平台 52 種中文電子書採購案；7 月 30 日送出華藝平台 50 種中文電子書採購案。

(十) 7 月 30 日完成館藏系統 307 筆中文期刊架號更新。

- (十一) 7 月 31 日完成國比系、通識中心、師培中心、課科所等系所採購 110 種西文圖書驗收事宜，將於編目加工完成後，上架提供服務。
- (十二) 截至 7 月 31 日止，系所推薦已採購到館者，計有中文圖書 531 種 604 冊、西文圖書 367 種 351 冊、視聽 65 種 109 片。
- (十三) 8 月 6 日，已發函通知系所進行 109 年期刊及資料庫續訂調查，請各系所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前回覆續訂調查清單。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7 月份完成教育學院 A101 學生上機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
- 二、7 月完成 108 年度教職員公務用電腦汰舊換新。
- 三、本中心協助台灣師範大學辦理 108 年客語能力認證測驗，於 7 月 12 日至台灣師範大學參與試區協調會議，確認試場及試務工作安排相關事宜，正式測驗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舉行。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7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2100	鋁容器	0	塑膠容器	110
紙容器	50	鐵容器	90	其他金屬製品	60
寶特瓶	50	照明光源	70	其他塑膠製品	0
玻璃容器	170	家電	0	廚餘	1200
一般垃圾	5630	資源物資	3960	回收率	41.3%

- 二、本中心業於 7 月 4 日配合南投縣環保局對本校學生餐廳、便利超商稽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稽查結果合格。
- 三、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7 月 10 日向南投縣環保局提出毒性化學物質乙二醇甲乙醚(071)核可文件展延申請。
- 四、本中心業於 7 月 16 日辦理 108 年第一次實驗室廢棄物廢液暨廢棄藥物空容器清運作業，共計 305 桶計 6680 公斤，毒化物(雙酚 A、硝苯、甲醛、硫脲、苯、苯甲氯、氰化鈉、三氯甲烷、1,2 二苯基聯胺、硫酸二甲酯、對-假苯胺、胺基硫脲、三乙酸基胺、氯乙酸、1,4 二氧陸園、苯胺、乙腈、吡啶)廢棄處理計 30.5 公斤，不明藥品 40 公斤，本次運費 65,040 元，委託成功大學最終處理費用約 35 萬元。

- 五、本中心業於 7 月 18 日召開本校第 28 次節能減碳委員會。
- 六、本中心業於 7 月 18 日召開 2019 世界綠能大學評比校內單位第 1 次工作會議，感謝各單位同仁協助及支持，並請各單位於 8 月 2 日前提出所屬負責佐證資料，第 2 次工作會議將於 8 月 13 日召開。
- 七、本中心業於 7 月 31 日配合南投縣環保局對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法列管場所)進行稽核，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圖書館 1 樓至 5 樓多處窗台邊框及落地窗框有壁癌、脫漆、天花板水漬、地毯水漬、木質裝潢受潮損壞，請規畫適當修繕維護，避免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 八、本中心安全組業於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本校母性保護規則、人因危害預防及健康檢查報名調查線上問卷，預計於八月底完成統計，並進行後續管理與彙辦。
- 九、本中心業於 7 月 9 日檢修校內 AED，確認功能無異常，並於 8 月 1 日延長保固 AED 連線管理契約。
- 十、本中心業於 7 月 22 日、29 日、30 日，完成應化系、資管系及觀餐系實驗室輔導查核，缺失及建議部分，已通知各單位並限期改善，輔導報告將於八月份發出。
- 十一、本中心業於 8 月 6 日函文通知本校從事化學屬性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辦理「108 年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定期檢查」，預計 8 月 30 前完成統計。
- 十二、本中心業於 8 月 6 日函文通知本校從事優先管理化學品之作業場所辦理「108 年優先管理化學品調查申報」，預計 8 月 30 前完成統計，並於九月份協助上網申報。
- 十三、本校業於 7 月 1 日函文通知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未來各單位將校園部分業務交付承攬時包括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 十四、本中心執行實驗場所查核作業時，發現尚有實驗場所未實施自動檢查，本中心業於 7 月 22 日函文通知各系協助加強宣導並請實驗場所依法落實執行自動檢查，以利先知先制採取預措施，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十五、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巡查缺失係為管理學院地下 1 樓至 1 樓外梯處，因建築物本體設計，其階梯面與於行人行走時，上方突出物高度明顯不足，有險撞頭之虞，為杜絕災害事故並加強校園安全管理；爾後本中心仍採不定期巡查，並將需改善處通知單位亦請各單位支持及配合，

以保障師生之教學安全。

十六、本中心業於8月2日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及陸委會觀摩團「綠色大學創意杯墊DIY」活動，總計40位師生參與，由中心同仁帶領解說及自然素材創作下，進行DIY的創作活動，讓學員體驗創作樂趣。

人事室

一、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職務，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請協助轉知。

(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3232號書函)

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常見編制外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所稱固定或經常領取之收入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說明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等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再任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復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2項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另該條文說明略以，所稱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包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所稱其他名義給與，指浮動性報酬(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以外之給與。

主計室

一、本校108年7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763,476千元，執行數705,973千元，執行率92.47%，詳附件【計1-1】(見第41頁)。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855,299千元，執行數798,920千元，執行率93.41%，詳附件【計1-2】(見第42頁)。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43,340千元，執行數19,848千元，執

行率 45.80%，詳附件【計 1-3】（見第 43 頁）。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108 年度 7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審計部。
- 四、108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
- 五、108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之總表及明細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教育部。
- 六、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80113133L 號核定本校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共 6 億 2,129 萬 1 千元。(包括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098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931 萬 5 千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99 萬 2 千元；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增 3%補助 90 萬 3 千元；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補助 638 萬元。)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應業務需要，囑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資料：
 - (一)「107 至 109 年度現金、累積餘絀、基金餘額彙計表調查表」。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彙總表」。
 - (三)「管理用車輛及機車調查表」。
 - (四)「109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表」。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 109 年度防震相關經費編列情形調查表」。
 - (六)「109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調查表」。
 - (七)「109 年度原住民經費及特教經費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八、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107 年簡明資產負債項目表」。
 - (二)「107 年決算國際債務管理系統資料」。
 - (三)「107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資料」。

上述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稽核人員

- 一、兼任稽核人員已將財務規劃報告書、績效報告書、稽核報告書之作業流程與文件標準化，以利稽核工作之執行與學生助理交接。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各系/學程辦理之活動

- (一) 本院外文系羅麗蓓老師應國立中山大學邀請，於108年7月22-23日至高雄出席「人社實踐計畫第三期第二年度暨第四期第一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暨中山場域參訪活動」。
- (二) 本院外文系於108年9月5-8日邀請講者杜恆先生(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學生)演講，講題為「演員身體訓練1~4」。
- (三) 本院歷史系李盈慧教授現任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理事長，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珠海學院亞洲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於7月11至12日合辦「移民與城市文化：2019年海外華人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於香港珠海學院舉行，李盈慧教授專題演講「失根與尋根：華人的香港、香港的華人」。
- (四) 本院歷史系與故宮博物院合作策展之「水不在深：故宮數位文獻特展」，於108年7月12日至10月6日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展覽內容為紀錄片《映象水沙連》紀錄片的延續，透過傳統文獻與數位科技結合，帶著民眾乘著科技的雙翼遨遊古今、體會龍藏經的壯麗華美、隨著清朝大臣的奏本進行實地考察、認識歷史，並能以不同以往的觀點欣賞院藏文物。配合展覽，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將於8月10日舉辦專題講座，主題為「日治時期的日月潭之旅：以臺灣總督遊歷為主的探討」，由林蘭芳副教授主講。
- (五) 本院歷史系唐立宗副教授於8月16日至23日前往中國大陸安徽參加「第十二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元璋與明中都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六) 本院社工系黃源協教授7月31日至8月5日前往日本新潟進行學系交流及合作協商。
- (七) 本院華文學程林建宏專案助理教授7月25日至7月28日前往香港參加香港教育大學主辦之第五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八) 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主任8月6日至8月17日前往馬來西亞、泰國訪視學生華語文教學實習情形。

二、本院USR團隊工作報告如下：

- (一) 8月8日與人社中心接待香港中文大學尤努斯社會事業研究中心王泳

- 執行長，進行台港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工作之交流。
- (二) 8月9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長照代間學堂，用英語繪本學高齡知識的夏令營活動。
 - (三) 8月12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志工團培訓活動-「繪本動起來」，培育社區志工學習長照生命繪本技巧。
 - (四) 8月12日與埔里鎮公所前往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埔里鎮地方創生計畫第二次研商工作會議」，協助公所報告相關地方創生提案。
 - (五) 8月13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志工團培訓活動-「紙漿助教培訓課程」，培育社區志工成為紙漿課程協同教師。
 - (六) 8月13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史港國小辦理厚熊長照代間學堂，用英語繪本學高齡知識的夏令營活動。
 - (七) 8月14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老童似生命故事繪本系列課程活動，帶領社區長輩回顧生命故事。
 - (八) 8月15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手作療癒盆栽系列」，協助家庭照顧者舒緩照顧壓力。
 - (九) 8月19日與愚人之友基金會辦理厚熊志工團培訓活動-「繪本動起來」，培育社區志工學習長照生命繪本技巧。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院國企系獲教育部 108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尼台商水五金企業實習計畫補助新臺幣 21 萬元整，國企系碩一生張濠祥、黃姿雅及歷史系大五生廖健皓將於 108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1 日到印尼泗水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實習。
- (二) 本院國企系盧雅筠、李宜樺、沈佳瑩、柯思存、潘欣瑋、吳欣怡、吳秀侖、許嫚真、林佳霖共 9 名同學獲 10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出國研修補助，包含來回機票、學費及生活費，共計新臺幣 996,704 元。
- (三) 本院國企系申請本校 108 學年度海外實習與國際志工計畫，碩一生楊智翔、謝宜庭、魏筱儒、林煜恩及東南亞系大四生許馨予同學獲補助至緬甸金獅國際有限公司海外實習 42 天，包含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共計新台幣 54,795 元。
- (四) 本院國企系申請本校教師督導海外實習與帶隊進行國際志工計畫，張玉芳老師獲補助至緬甸金獅國際有限公司訪視企業及學生 5 天，補助

金額共計新台幣 17,813 元。

(五)本院觀餐系鄧琬馨、張文咸、衡怡芳、賴盈蓁、謝子瑩共 5 名學生獲 108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出國研修補助，包含來回機票、學費及生活費，共計新臺幣 364,807 元。

(六)本院財金系張眾卓系主任與經濟系葉家瑜系主任於 108 年 8 月 4 日～25 日，赴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參加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研習。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一)本院觀餐系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108 學年度轉學考口試」，觀光組有 5 名學生參加、餐旅組有 9 名考生參加，轉入 2 年級各組各錄取 2 名。

(二)本院 EMBA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晚上七點，於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99 號女兒紅婚宴會館 3 樓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江宜樺特聘教授擔任本次講者，演講主題為「全球民粹主義風潮及其挑戰」，歡迎同仁共同參與。

(三)本院觀餐系執行 108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辦理「南投鄉村創新創業座談會」，與 WorkFace 兩岸創業家社群，於桃米三茅屋進行座談會，研討桃米創新發展歷程，並考察桃米民宿、觀光工廠、社區營造等成果，共計 22 人參與。

2、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風管處、水保局南投分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光產業聯盟協會、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等會合作，於牛耳藝術渡假村，辦理「水沙連觀光新品發表暨旅行業媒合會」，聯結水沙連在地亮點產業與旅行產業，透過觀光新品發表的創新行銷模式，推廣在地觀光發展。透過協助地方產業建構之行銷模式與平台，也帶動了旅行產業的產品創新，增加日月潭旅遊目的地之產品吸引力。

3、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6 月 24 日(星期一)、7 月 1 日(星期一)，假本院觀餐廚藝教室，與愛儷仕廚房、香草騎士、有余哲學民宿、紙教堂蝴蝶餐團隊、巴宰文化推廣協會、璞拉蕾烘焙工作室、埔里香根溫泉旅館等單位合作，開設「法式在地食材演繹餐食創新創業培訓班」，聘請專業的法式料理主廚，對埔里在地有意以餐飲進行創業或改善目前營業的業者進行餐飲美學、在地食材應用、健康料理(大腦快樂餐)及行銷等知識與實務的培訓，總

計 15 人參與。

- 4、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搭配觀餐系「地方特色產業」選修課，以澀水社區金龍山一帶的地方特色作物及產品作為主軸，發展在地特色早餐，於澀水社區進行「晨曦早餐實作」，總計有學生 22 人及貴賓 9 人參與。
- 5、108 年度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於 6 月 22 日(星期六)在悠森境渡假村舉行，臺日韓咖啡專家杯測成績揭曉，新品種 SL34 與藝妓是最大贏家，鄉公所九日舉辦評鑑分享，咖啡農熱絡交換栽種至管理烘焙心得，茶改場魚池分場組長也是咖啡專家劉千如肯定日月潭精品咖啡一年比一年進步。
- 6、108 年 6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由計畫主持人鄭健雄教授，參加於山西省太原師範學院舉辦之「2019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徵求國內外鄉村旅遊的案例、論述及專題，透過研討會平台，進行學術交流，並將優良論文編輯專書發行。鄉村旅遊專家、學者共 120 人次出席，臺灣專家學者 40 人出席。
- 7、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假紙教堂生態園區，辦理「餐飲培訓班成果發表」，結合紙教堂推廣之蝴蝶食材，由課程授課教師帶領紙教堂的學員於記者會現場進行餐飲創作，總計 50 人次參加。

三、一般活動

- (一)本院財金系學生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行暑期實習，分別於大智稽徵所 2 位、雲林分局 1 位、大屯稽徵所 1 位、埔里稽徵所 3 位、東山稽徵所 1 位及沙鹿稽徵所 1 位，共計 9 位。
- (二)本院資管系洪嘉良主任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前往台中大碩補習班招生宣傳，宣傳教學資源及專業師資，以增加本校能見度及入學意願。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當前高教體制不易配合產業需求、符應當前教育政策重點與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方向及面臨少子化挑戰，必須進行全面性高教體質改造，本院蔡勇斌院長與本院五個系系主任及老師代表，共同構思啟動跨領域學習的院學士班計劃，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來函獲准通過 109 學年度新增設科技學院學士班，感謝本院電機系許孟烈教授及教務處招生組的協助。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08 年 7 月 1 至 10 日，受邀參加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第六屆兩岸青年創客工作坊(workshop)，本系推薦學士班學生 3 名(陳映璇、李佩耘、陳怡璇)至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進行參賽，榮獲最佳創新獎、最佳團隊獎、最佳潛質獎。
- (三) 本院應化系吳立真教授於 108 年 8 月 4 日至 13 日至澳洲參與 Telluride 2019 meeting 並與當地大學進行學術討論交流。

二、一般活動：

- (一) 日本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電氣電子工學系木岡拓海同學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至本院資工系林宣華老師實驗室實習。
- (二)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於 108 年 7 月 9 日至竹山延正社區進行演講，讓竹山 8 個社區居民瞭解空氣污染的原因及預防對策，提升社區居民空污防制之意識，打造健康優質家園。
- (三) 本院電機系 107 學年度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期中報告書於 7 月中旬完成並發函繳交報告書至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感謝各單位於此期間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日本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學校電氣電子工學系吉竹隆也同學於 7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至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實驗室實習。
- (五) 本院電機系大三陳愷威同學於 7-8 月期間至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實習。
- (六) 本院應化系郭明裕教授於 108 年 7 月 21 至 26 日至日本參與 The 1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Novel Aromatic Compounds (ISNA-18)研討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配合教育部 108 年度新南向個別計畫辦理「越南-臺灣假日學校文化體驗營」，由洪雯柔教授主持，此為第 2 年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7 日進行，在南投、苗栗、臺中等地媒合臺灣越南新住民子女比例高且推廣越語的中小學，請來訪越南學生進行越語與文化介紹，進行臺越雙方交流與連結建構，精進跨文化理解與溝通，以及雙方情誼。
- 二、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7 月 19 日出席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高中優質化初審意見暨未來計畫方向指導諮輔會議」。
- 三、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7 月 24 日擔任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課程發

展委員會專專家學者代表。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8 月 1 日出席博士班系友許瑞芳校長就任典禮。
- 五、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8 月 5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第 1、2 次審查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楊世英老師、蕭霖老師、吳慧子老師、高又淑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學士班學生教育行政實習期間分別至國內外各實習單位訪視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與實習單位督導座談或交流。
- 七、本院課科所謝淑敏所長於 108 年 8 月 4 日至 22 日赴美國，參與本校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培訓。
- 八、本院課科所為彰顯特色及增加招生宣傳效果，規劃並完成環境改造，藉以吸引校友回娘家和開拓招生機會。
- 九、教育學院 USR 計畫報告

- (一)馮丰儀老師於 7 月 15 日、17 日、19 日、22 日、24 日、26 日、29 日、31 日，以及 8 月 2 日、5 日、7 日、9 日進行福興小學堂暑期課輔，持續關注鄉村學童學習情況，並以童軍課程、科學實驗、閱讀課程等活動，增進學童暑期多元學習機會。
- (二)於 7 月 22 日訪談博幼基金會、8 月 2 日訪談良顯堂兒少中心、8 月 7 日訪談蒙愛教會，匯集在地關注鄉村教育議題之 NGOs 對於組織「鄉村教育平台」的看法與意見，以及對於在地推展課輔行動的困境與需求。目前初步達成合作共識，將進一步商談納入第二期 USR 計畫的合作團隊中。
- (三)於 7 月 25 日至 27 日參與本校 USR C 類計畫團隊辦理之共學活動，與中正大學、南華大學、中山大學、屏科大等校進行實務交流與對話，獲益良多。
- (四)於 7 月 31 日、8 月 6 日、8 月 7 日進行教院 USR 團隊分項計畫討論，除規劃第二年進度外，亦重新盤點資源，並將可能發展的議題逐一檢視，俾利完成第二期計畫書內容。
- (五)於 8 月 12 日辦理 USR 計畫共識會議，邀集在地推動鄉村教育的學校、NGOs(博幼、良顯堂、蒙愛教會)和計畫團隊成員一同與會，就第二期計畫內容達成共識，並一同尋求攜手合作的利基與共同願景。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申請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獲得體育署核備函同意通過，自 1081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將開設運動專業訓練、運動保健及健康促進、場館營運與賽事經營的等多方面課程，並已同時建請教務處招生組協助爾後進行體育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考試作業時，協助進行該招生宣傳；另請課務組協助完成修讀之學生辦理此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證書，供修課者申請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資格使用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期刊編輯及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等計畫執行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7 月 6 日至文藻外國語大學巡察本校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與文藻東南亞語言中心合辦之 2019 年東南亞語言(泰語、越南語、印尼語)檢測。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8 月 5 日執行新南向學術聯盟計畫，主辦「東南亞作為亞洲的焦點：東南亞新聞的專業與前景」座談會。
- 二、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4 日赴泰國及德國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及海外移地研究。
 - (二)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移地田野調查。
 - (三)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 IAMCR 2019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四)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7 月 7 日至 7 月 13 日至法國巴黎參加國際藏學年會。
 - (五)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25 日督導本校東南亞系青年志工團峇厘島海外服務活動。
 - (六)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7 月 19 日擔任評審委員，協助臺中市政府執行「商圈店家優化及輔導培育計畫」。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7 月 26 日，申請科技部人社中心暑期訪問學者計畫，前往報到。主題為「雜揉的邊境：緬共東北軍區與中緬關係」。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7 月 29 日，參加洪泉湖教授主編《當代亞洲民族問題》論文集論文發表會，論文題目「建構泰國性與泰南穆斯林衝突」。
 - (九)本中心劉堉珊組長於 7 月 29 日參加「2019 當代亞洲民族問題工作坊」

並發表論文「宗教、族群與國家：印度錫克教社群的認同政治與跨國離散」(地點：政大國關中心)。

(十)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7月30日至9月15日，執行科技部人社中心暑期訪問學者計畫。

(十一)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8月4日至8月25日赴美國UCSD大學進行全英語授課海外進修。

(十二)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8月5日出席科技部「台馬客家戴比較研究計畫第五次工作會議」(地點：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2019多藝多益英語夏令營」活動已順利結束，7月19日(五)之校園多益測驗結果於8月8日(四)開放網路查詢，後續語文中心將再針對本場次測驗結果做出統計分析。
- 二、中心於暑假期間請廠商協助全面檢查語言教室監視器，並已完成更新事宜。
- 三、中心已完成外語天地第60期課程安排，並開始對外宣傳課程。
- 四、中心於8月5日(一)至8月9日(五)於暨大附中辦理英語營，由本中心陳淑敏老師及大衛雷斯里老師前往授課。
- 五、中心將於8月22日於高教深耕會議上，報告全英語授課各項分析。

師資培育中心

- 一、108年第二次教師資格檢定於108年7月29日(一)中午12時放榜，本中心共39人應考，28人通過，應屆錄取率100%。
- 二、本中心今年度已提報108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107萬7千元、108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35萬元。
- 三、本中心將於108年9月10日前提送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8年7月18日(四)至南投縣衛生局，針對信義鄉衛生所和仁愛鄉衛生所10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作第二次輔導。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8年7月22日(一)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台東建和、武陵兩部落參加原民會「108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三、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一)受邀至成大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擔任審查委員。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二)至埔里普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南投縣文化局舉辦之南投學研討會第一次審稿會議。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二)以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蘇魯部落進行「108 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之每月訪視。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三)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台南六重溪、頭社兩個平埔聚落參加原民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七、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三)參與 108 年教育部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中區召集學校」第二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會議。
- 八、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四)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高雄木柵、荖濃兩個平埔聚落參加原民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九、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五)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台南口埤、九層嶺兩個平埔聚落參加原民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十、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二)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苗栗麻必浩、蘇魯兩個部落參加原民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十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三)以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苗栗向天湖、道卡斯新港社兩個聚落參加原民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 十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8 月 7 日(三)至花蓮璞石咖啡館，參加「重建臺灣工藝史-花東地區工藝調查研究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
- 十三、本中心古珮琪及陸家賢專任助理於 8 月 7 日(三)至輔仁大學參與原住民獎助學金說明會。
- 十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8 月 9 日(五)以陪伴顧問身份，到屏東萬安部落進行「108 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之每月訪視。
- 十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方田愛玲專任助理以及曾于庭專任助理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在暨大人文學院舉辦之「族語教師教學增能工作坊」
- 十六、本中心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8 年 8 月 14 日(三)參與教育部青年署「中區

青年職涯輔導聯繫會議(第 2 次)」，擔任課程講師。

十七、本中心蒞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五)受邀至原住民族電視台，參加原住民歷史紀錄片審片會議擔任審查委員。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7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7 月 1-5 日(一~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德化國小共同舉辦暑期 Scratch 程式設計營，借由舉辦體驗營的方式，吸引學員參加學習，引發興趣。透過積木式組裝簡易學習，從探索、遊戲與創作中，了解 Scratch、培養與訓練邏輯思維。再辦理暑期程式營隊，逐漸加深課程，尋找固定有興趣學習的成員。並結合申請計畫補助，進而規劃成立社團，發展成固定的創課社團課程。在過程中，除了培育學生、也培育當地教師，使 scratch 課程能永續延續下去。此外，當計畫申請通過後，購買教具等也相對的促進經濟的循環，參與此活動為 7 人。

(二)7 月 1 日(一)，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二期-第六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三)7 月 3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蜈蚣社區與營造員蘇彙伶討論課程與暑期生態營活動並與林南宏先生討論水質偵測系統的建置。

(四)7 月 4 日(四)，本計畫辦理日池生態蝴蝶棲地營造工作坊-月月除草養護工作，先由團隊自身做起，由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及陳仲沂博士帶領科院 USR 團隊同仁馮郁筑助理、余勇進助理一同體驗兩個小時的養護工作，一起維護蝴蝶的食草及蜜源植物，後續在號召志同道合的夥伴定期一起來動手拔草與蝶親蜜接觸。

(五)7 月 6 日(六)，本計畫由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楊雅涵專任助理、林郁綺、廖宜塘、陳冠庭研究生，前往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與鯉魚潭風景區、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生態觀察活動第一梯次，本次活動人

次共 40 人。

- (六) 7 月 7 日(日)，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楊雅涵專任助理、黃長升兼任助理、廖宜塘兼任助理及陳冠廷兼任助理與天水蓮飯店、台中市慧霖儒學文化協會、埔里陳老爹優質茭白筍園區，合作共同舉辦環境永續體驗營，上午行程著重於茭白筍生態體驗與基礎水質檢驗教授，下午則安排鯉魚潭生態導覽，當日參與此活動夥伴為 72 人。
- (七) 7 月 9 日(二)，本計畫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與南投縣環保局空保科同仁首先就如何有效集結茭白筍農的農廢，並確實有效的利用進行討論。另，在未來智慧控制的部分，在電、水資源與肥料施放如何可以將技術更有效的利用，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於會中更希望政府可以利用「地方創生」的推動來解決相關問題，並於專業系統推行與農民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 (八) 7 月 9 日(二)，本計畫陳谷汎主任、余勇進專任助理與朱品柔研究生前往竹山鎮延正社區實施空污宣導，現場約 50 人次參加。
- (九) 7 月 11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徐顥博士候選人、黃長升兼任助理、陳冠廷兼任助理、廖宜塘兼任助理、朱品柔研究生、甯鋁禧研究生及特生葉明峰博士跟黃博士的團隊共同進行第三次杷城大排河川生態與水質採樣調查。
- (十) 7 月 11 日(四)，今日湖南汽車工程職業學院院長羅先進帶領 20 名教師參訪本校，本計畫團隊上午介紹 USR 計畫執行狀況，下午帶著他們在校園裡面進行中水處理系統介紹。
- (十一) 7 月 13 日(六)，本計畫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參與埔里鯉魚潭生態觀察活動暨蝴蝶聚落開展記者會，另由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馮郁筑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候選人、甯鋁禧研究生前往埔里鯉魚潭，與鯉魚潭風景區、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生態觀察活動第二梯次。
- (十二) 7 月 15 日(一)，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二期-第七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十三) 7 月 15 日(一)，本計畫陳皆儒教授與林淑慧兼任助理建置埔里湧泉故事地圖(Story Map)：使用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共計四次的埔里 12 個湧泉點位調查資料，將 12 個湧泉點位分類為三類生活、

生態、生產，各點位調查的生態(動、植物種類)、水資源監測及場域現況調查照片資料整理後，並導入湧泉基礎知識，彙整成屬於埔里湧泉的故事地圖。

- (十四) 7月17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後選人、黃長升兼任助理、陳冠廷兼任助理、廖宜塘兼任助理、朱品柔研究生及甯鋁蓓研究生前往桃米溪流域由上游大雁村至下游愛蘭橋進行全流域水質採樣調查，總共採集 20 個點。(第二次)
- (十五) 7月18-19日(四~五)本計畫協辦 2019 三育兒童英語營生態環境教育課程，以認識生態環境為主規劃 4 小時的課程，由馮郁筑環教講師及大埔里解說員林利玲共同主講、科技學院 USR 陳仲沂博士和余勇進專任助理一同參與協助，大埔里解說員劉怡玲、陳素敏、呂君亭、等人也到場協助，學員共計 50 人一同參與本次課程。
- (十六) 7月20日(六)，本計畫由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後選人、黃長升兼任助理、甯鋁蓓研究生，前往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與鯉魚潭風景區、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生態觀察活動第三梯次，本次活動人次共 30 人。
- (十七) 7月23日(二)，本計畫郭耀文教授、陳智峰兼任講師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永樂園青年旅館與老闆陳泳漆進行创客烘咖啡豆機使用教學。
- (十八) 7月25~27日(四~六)，本校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帶領本計畫團隊，並與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張力亞助理教授、劉明浩助理教授及劉采婷專任助理、秘書室尤傑專任助理、管院 USR 謝如珍專案助理教授與李芳萱專任助理、大地計畫張瓊分專任助理、黃俞瑄專任助理、教院 USR 朱俊彥專任助理、南開科大 USR 團隊林怜君專任助理、通識教育中心周麗楨副教授，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行三天之 USR 計畫跨校共學，期間透過簡報與四校相互了解目前所做事務進度與未來規劃，並從中探尋可合作之面向。也透過實際走訪操作場域及社區，以更貼近了解在地需求與產業發展，瞭解大學如何透過專業解決遭遇困難並規劃未來發展。
- (十九) 7月27日(六)，本計畫由陳冠廷兼任助理、林郁綺兼任助理、朱品柔研究生，前往埔里鯉魚潭風景區。與鯉魚潭風景區、蜈蚣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生態觀察活動第四梯次，本次活動人次共 35 人。

(二十) 7月29日(一)，本團隊召開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部討論會議。

(二十一) 7月30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智慧農業蔡峻福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第二期-第四次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及第八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

(二十二) 8月1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帶領團隊進行每週必來照顧日池的周邊生態，看著日池蝴蝶棲地越來越豐富，與環安衛中心成員攜手共同維護校園生態，期盼未來可見更多"多樣化"的生態!!

(二十三) 8月2、12、22日(五、一、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高壓鈉燈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一~三次茭白筍收成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二十四) 8月3、13、23日(六、二、五)，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 LED 燈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一~三次茭白筍收成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7月9日至8月1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7月9日(二)，南投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張筱屏小姐拜訪科技部智慧農業子計畫主持人蔡勇斌院長與陳谷汎主任，請益南投地區農廢露天燃燒問題與農廢資材再利用情況。

(二) 7月29日(一)，科技部公告核定智慧農業第2年經費共500萬元。

(三) 8月1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工程系專任助理蔡峻福進行 led 燈實驗設計。

校務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近期已向教務處招生組、註冊組，以及國際處分別提取 1062-1072 學期「碩士班獎學金資料」、「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名單」，及「國際生獎學金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二、本中心協助國際處分析本校 1072 學期學士班 PR 分布與成績分析，及 105-107 學年度入學之外生、陸生與僑生班 PR 分布與成績分析。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8年7月11日(四)、25日(四)與8月26日(一)，戴榮賦組長與黃資媛專案經理赴埔里大成國小、彰化縣政府成功營區綠色環境學習營地、魚池明潭國小辦理「空污教育志工增能培訓課程」。
- 二、108年7月12日(五)，黃資媛專案經理拜訪魚池新城國小蔡鳳琴校長洽談空污宣導合作事宜。
- 三、108年7月17日(三)至19日(五)，戴榮賦組長、黃資媛專案經理帶領外文系學生至埔里育英國小辦理「空污英文營隊」。
- 四、108年7月19日(五)，張力亞組長參與中興高中「中興學校訂課程自編教材(文學、社會篇)」複審會議。
- 五、108年7月20日(六)，潘寶鳳專案經理於守城社區辦理「船山講古：番婆鬼傳說II」活動，計有36名民眾參與。另於8月8日(四)辦理大湳社區場次。
- 六、108年7月20日(六)，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受邀至屏東在地方人文空間偶然沙龍，分享「船山風雲：以故事力打造大學和社區的共同體」。
- 七、108年7月21日(日)，黃資媛專案經理受邀至屏東在地方人文空間偶然沙龍，分享「從【霾哥來了】到【天然欸尚好】——大學與地方運用創新方式推動空污減量行動」。
- 八、108年7月28日(日)，張力亞組長受邀至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專班分享「暨大社會實踐經驗」。
- 九、108年7月29日(一)，江大樹主任與張力亞組長參與科技學院USR內部提案討論會議；8月2日(五)參與管理學院場次；6日(二)通識中心場次；8日(四)人文學院場次；12日(一)教育學院場次。
- 十、108年7月30日(二)，張力亞組長、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張馨穎專案經理邀請台灣智慧綠能產業聯盟林冠年常務理事，分享「能源轉型：小鎮創生與綠色經濟」。
- 十一、108年7月31日(三)，張力亞組長與教育學院朱俊彥專任助理赴圖書館討論教育學院USR提案合作細節；亦針對9月9日(一)至10月31日(四)與南投縣政府、埔里鎮公所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合辦之「大地春回—走過921，孫少英畫我家鄉」策展細節進行討論。
- 十二、108年8月13日(二)，本中心與研發處合辦「暨大USR計畫提案：第一階段構想書」簡報會議；9月10日(二)舉辦暨大USR計畫提案：第二階段計畫書」決審會議。
- 十三、108年8月14日(三)、16日(五)，彭國棟兼任副教授與李淳琪專案經理辦理「環保旅店加值計畫蜜源植物種植工作坊」。

- 十四、108年8月28日(三)，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參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八月份工作會議」與「南投縣108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 十五、108年9月5日(四)至6日(五)，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總辦公室辦理「2019新實踐暨臺日聯盟國際研討會」。本校論文入選名單：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張英陣主任、楊武勳教授、黃彥宜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林妙容副教授、羅麗蓓副教授、陳靜怡副教授、吳淑玲助理教授、陳文學助理教授、張力亞助理教授、劉明浩專案助理教授、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黃資媛專案經理與新興產業博士班童瀟瑩博士候選人。
- 十六、108年9月6日(五)，江大樹主任與張力亞組長參與「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研究聯盟第三次籌備會議」。
- 十七、108年9月7日(六)，潘寶鳳專案經理受邀至新北市泰山書屋平埔月活動，分享「再現噶哈『巫』：埔里番婆鬼傳說的敘事與流傳」。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承辦二場108年度國立中等以下學校人事主管專業知能研習(北區)(南區)，訂於108年7月16-17日及108年7月24-25日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順利圓滿。
- 二、實習處辦理公民營機構研習，主題「人工智慧與創意物聯的領航」於108年7月22日至108年8月2日辦理，共計十天，順利圓滿。
- 三、108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本校張正產校長經審議通過連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108年7月30日參加布達暨交接典禮。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及東南亞系與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東南亞學系林開忠老師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8年7月16日107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1案附件](#)

[【見 44-4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土木工程學系陳谷汎老師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合作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 48-5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信州大學(Shinshu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江大樹副校長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信州大學合作備忘錄、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 59-6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泰國孔敬大學(Khon Kaen University)簽訂院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由中興大學李宗儒教授所推薦。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處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泰國孔敬大學院級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

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4案附件【見67-70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先送管理學院討論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十八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並未訂定有關預備鈴相關規定，為利考生提早進入試場有更充分時間準備，經參考各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大多訂有預備鈴等相關規定，爰修改第三點相關文字，增訂預備鈴相關規定。
- 二、本要點係針對辦理本校校內考試之規定，爰配合校內程序修正第28點，將「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71-7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第一條、第五條法規及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將名稱「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名稱。
-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2點第5款略以，「.....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修正為「.....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五條有關稽核單位之條文文字。
- 三、本次支給標準表修正主要係依據目前辦理考試實際狀況，調整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相關規定，並於備註欄明訂該項經費支給人員，以利經費支給作業順遂。

四、本修正案擬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第一條、第五條法規與支給標準表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與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詳如第 6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75-89 頁】](#)。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62 號函修正本辦法。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業於 107 年 12 月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預計於 111 年 6 月接受實地訪評。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90-10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文字：將「會計室」修改為「主計室」。

(二)修改第六點之列席人員：本要點第三點已將學生會代表列為委員，而非必要時才邀請之對象，故第六點「學生代表及」等共 5 個字刪除。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04-10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9 日 108 年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三、因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及本校各單位，與先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管轄範圍不同，先前環安衛委員會成員僅於實驗場所明顯不足，故依法增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以符合適法規範。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 [第 9 案附件【見第 106-10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高齡社會，落實高齡友善校園政策之理念、規劃與服務，特擬定本辦法。
- 二、緣南投縣政府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曾喜鵬副教授委員的引薦，於本(108)年期望本校能夠參與南投縣友善場域認證，本室即著手規劃蒐集各業管單位資料，並於 5 月 31 日將所彙整之相關資料寄送南投縣政府申請參與 108 年南投縣高齡友善環境(校園)認證評比。
- 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謝科長等一行 4 人於 7 月 30 日至本校進行高齡友善環境(校園)認證之實地訪查作業程序，對於本校高齡友善校園環境規劃建置頗為肯定，並期本校在政策及法規宜有更明確之宣示與明訂。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第 10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 [第 10 案附件【見 110-112 頁】](#)。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學貢獻獎之申請資格更加具體與完善，著實肯定教師於教學上付出及貢獻，爰提案修訂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教學貢獻獎獎勵額度。(第 2 條)
 - (二) 增列教學貢獻獎之申請資格。(第 3 條)
 - (三) 修正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之評選方式。(第 4 條)
 - (四) 增列教學貢獻獎之獎勵名額。(第 5 條)
 - (五) 條次變更與酌作文字修正。(第 4、6、7、8 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13 日學術主管業務會談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臨第 1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113-119 頁】](#)。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新學期即將開始，請各系所檢視所屬網頁各項資訊是否已更新，特別是有關學生修業規則的相關規定，另若有主管及人員異動情形，亦請即時更新。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 4 件增設系所申請案業獲教育部通過，後續有關師資、經費及空間等相關需求，請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予以協助，儘早準備因應，並請各學院負責申請之主管針對新班別招生及修業規則等進行籌備。
- 三、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第 2 年計畫書已報送教育部，教育部預定於 9 月 11 日蒞校訪視，屆時請系所主管及系上負責招生專業化審查相關業務之教師協助配合接受委員訪視及詢問。
- 四、請總務處於 8 月底前就本校校園環境及各項設施進行全面檢視，務必在安全措施方面做最好的準備，給予新生及家長良好的印象。
- 五、為免同學因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所屬系別選定之英文能力測驗標準致無法如期畢業，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定期檢視預警，並通知各系所

助理及系所主管協助因應，以有效掌握時效。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22,350	171,175	137,869	80.54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在學人數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34,372)	(17,186)	(15,891)	92.46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26,595	132,181	119,522	90.42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收入配合結轉下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1,950	675	34.62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172	360,453	360,453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109,332	63,777	63,584	99.70	
七、權利金收入	100	58	356	613.79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2,954	1,861	63.00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000	2,916	4,394	150.6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840	43,074	28,034	65.08	主要係學生人數不如預期，學生住宿費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80	105	115	109.52	主要係圖書館館藏逾期滯還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1,470	1,629	110.8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942	549	3,372	614.21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25,772	763,476	705,973	92.47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78,286	528,960	494,579	93.50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669	123,141	112,773	91.58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30,217	39,541	130.86	主要係補助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交流等經費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713	2,718	1,861	68.47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相對支出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19,085	127,803	119,522	93.52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32	2,473	675	27.29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542	39,987	29,969	74.95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425,327	855,299	798,920	93.41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8年7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000	1,000	229	22.90	22.90
各項設備費	77,100	42,340	19,619	25.45	46.34
1.機械設備	32,422	17,811	11,312	34.89	63.51
2.交通及運輸設備	2,826	1,603	943	33.37	58.83
3.什項設備	41,852	22,926	7,364	17.60	32.12
合計	78,100	43,340	19,848	25.41	45.80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Malaysia,
And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The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Malaysia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s CMCS),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 SEAS), and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abbreviated a CSEAS),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of fostering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in order to further research and training, hereby enter into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

Article 1. CMCS, SEAS and CSEAS agree to promote academic exchange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three institutions through programs as

1. Jointly organizing advanced seminars or academic programs on special topic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young researchers;
3.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research engagements;
4. Jointly promoting multilateral network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6. Jointly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7. Study tour programs.

Article 2. All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the principles of reciprocity and parity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funding, manpower, and logistics for, as well as the sharing of findings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Article 3. All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ar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Article 4. All parties agree to act as hosts for faculty on academic exchange from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Visiting scholars will, however,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financial support, while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undertake to help visiting scholars find suitable accommodation and

《第 1 案附件》

assist them in gaining access to library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acts.

Article 5. All parties also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research collaboration leading to patent rights, copyright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further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for each c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the three part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ticle 6. This Agreement and any specific program resulting from it may be modif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three parties.

Article 7. This Agreement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y of signature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 . It wi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may thereafter be renew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Article 8. In witness of the above, the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three identical copies, both in English,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institution. The three parties will each retain one copy of the Agreement.

Mr. Chow Sing Yau Aib

Assoc. Prof. Lim Khay Thoing

Prof. Chen Pei-Hsiu

Chairman

Head

Executive Director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uala Lumpur, Malaysia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ntou, Taiwan

Date: April 25 2019

Date: April 25 2019

Date: April 25 2019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華社研究中心			
	英文	Centre for Malaysian Chinese Studies			
	原文	華社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	國家	馬來西亞/Malaysia			
	行政區	吉隆坡/Kuala Lumpur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詹緣端	女士	職稱	主任
	單位	華社研究中心		e-mail	Huayan1985@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malaysian-chinese.net/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malaysian-chinese.net/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本系為東南亞學系，與東南亞地區研究單位欲建立學術合作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林開忠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東南亞學系		電話	2566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5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第 1 案附件》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無，非學校，為學術研究單位		
學生人數		無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趙燦儒	職稱	主席
	單位	華社研究中心	e-mail	Huayan1985@gmail.com,
預期效益		與該單位可進行華人相關研究之合作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第 2 案附件》

ADDENDUM NO. 1

TO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NEVADA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AND CHI-NAN UNIVERSITY

This Addendum No. 1 to Cooperation Agreement (this “**Addendum**”)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nd th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Nevada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NLV”). This Addendum is effective as of the last date any authorized signatory affixes his/her signature below (“**Effective Date**”).

I. RECITALS

WHEREAS, NCNU and UNLV entered into that certain Cooperation Agreement dated July 30, 2018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WHEREAS, UNLV and NCNU now desire to enter into an implementing agreement as authorized in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NOW, THEREFORE, in consideration hereof,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3+1+1 Program

OBJECTIVE

UNLV and NCNU agree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3+1+1 program on the terms set out below to enhanc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and to promote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linkages (“**3+1+1 Program**”).

1.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3+1+1 Program**” refers to a collaborative program between UNLV and NCNU. In this program, NCNU engineering students will complete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i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t NCNU. They will then attend UNLV for the last two years for the delivery of senior undergraduate level education that is directed toward NCNU Bachelor degrees in the first year, and graduate level education toward a UNLV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the same major in the second year.

3+1+1 Candidate means a NCNU student candidate for enrollment in the 3+1+1 Program at UNLV.

“**Firm Offer**” means a written offer of admission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UNLV, confirmation that the 3+1+1 candidate has met all UNLV's admission requirements.

“**3+1+1 Student**” means an NCNU student enrolled in the 3+1+1 Program at UNLV.

“**Institutions**” mean both the UNLV and NCNU.

《第 2 案附件》

2. Term of Addendum

This Addendum shall commence on the Effective Date and will be coterminous with the Cooperation Agreement.

3. 3+1+1 Program

- 3.1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ddendum, up to twenty (20) full time 3+1+1 Students will be accepted by UNLV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on an annual basis.
- 3.2 NCNU students from the following area of study will be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Civil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3.3 The number of 3+1+1 Students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3.4 Only NCNU students admitted to their Bachelor's degree will be accepted to the 3+1+1 Program. These students will pursue the first three years of their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 at NCNU. The degree plan for these students will be agreed upon by both NCNU and UNLV.
- 3.5 Participating 3+1+1 students will attend UNLV (main campus) during the final two years of the program.
- 3.6 If desired, 3+1+1 student can attend UNLV in the summer or winter prior to their first semester for attending intensive 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cours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nternship program.
- 3.7 During their first year stay at UNLV, 3+1+1 Students will take a combination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courses agreed upon by NCNU and UNLV. These courses will be transferred back to NCNU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undergraduate degree from NCNU. Through mutual course credit transfer system between NCNU and UNLV, credits achieved at partner institution during semester exchange or special study program by student are mutually recognized.
- 3.8 During the first year at UNLV,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nd pay for the Graduate College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a Major related to the Engineering Programs by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If the students have an average GPA of 3.0 in the graduate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first year at UNLV and if they have submitted all required admissions documents and meet all admission criteria in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a Major related to the Engineering Programs they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M.S. program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NLV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3.9 During their second year stay, 3+1+1 Students will be enrolled in to UNLV's graduate program and will take graduate courses to fulfill the M.S. degree requirements.

4. Annual Review

This Addendum wi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y NCNU and UNLV to evaluate its success and address any shortcomings that are identified.

5. Program Expenses

《第 2 案附件》

- 5.1 Upon acceptance to UNLV, 3+1+1 Students will pay the out-of-state tuition and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UNLV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n order to attend UNLV for the last two years of their studies.
- 5.2 3+1+1 Students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expenses related to travel, visa, health insurance, textbooks, lodging, and ancillary personal cos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3+1+1 Program.

6. Eligibility and Selection

- 6.1 Criteria for accepting the 3+1+1 Candidates in the 3+1+1 Program will be agreed upon mutually by the faculty of NCNU and UNLV,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UNLV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6.2 Subject to Clause 7 and 8 hereto (admission criteria specific to UNLV), if NCNU and UNLV propose 3+1+1 Candidates, then both institutions will select candidates on the basis of:
 - (a) Academic merit as defined by faculty of NCNU and UNLV;
 - (b)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junior level undergraduate study in NCNU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the 3+1+1 Program;
 - (c) 3+1+1 Candidates should have met all the prerequisites of senior year courses at UNLV at the time of arrival at UNLV; and
 - (d) Language ability (English) and suitability to undertake a period of study abroad.
- 6.3 Details of these criteria will be listed on the websites of NCNU and UNLV. The criteria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NCNU to the prospective 3+1+1 candidates prior to acceptance in to the program.
- 6.4 3+1+1 candidate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UNLV's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ment and admission criteri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qualifications, student visa,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 6.5 UNLV may reject a 3+1+1 Candidate proposed by NCNU on academic, and /or language grounds, and/o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standard admissions, and/or enrollment policy. UNLV will provide written reasons for rejecting any 3+1+1 candidate proposed by NCNU. NCNU may submit alternative 3+1+1 candidates for consideration by UNLV.
- 6.6 UNLV will not unlawfully reject a 3+1+1 Candidate on the basis of a person's age, disability, whether actual or perceived by others (including service-connected disabilities), gender (including pregnancy-related condition), military status or military obligations,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or expression, genetic information, national origin, race, or religion.

7. Admission Procedure Specific to NCNU

The 3+1+1 Candidates desir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must:

- (a) Complete admission requirements of NCNU;
- (b) Once NCNU notifies 3+1+1 candidates that they meet the all conditions to start the first year at UNLV, candidates will obtain the necessary student visas. 3+1+1 Candidates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remaining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第 2 案附件》

Author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 (c) 3+1+1 Candidates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their arrival and departure with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at NCNU.

8. Admission Procedure Specific to UNLV

8.1 The 3+1+1 candidates desir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at UNLV must:

- (a) Complete the appropriate UNLV'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m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UNLV's sole discretion);
- (b) Provide required supplementary admission documentation;
- (c)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UNLV's letter of Firm Offer, formally accept the Firm Offer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acceptance of Offer Form. NCNU cannot accept a Firm Offer on a student's behalf nor grant a Firm Offer without prior approval from UNLV; and
- (d) Obtain the necessary visa and associated travel documentation following receipt of UNLV's electronic confirmation of enrollment. UNLV does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3+1+1 Candidates not being 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student visa applications for the 3+1+1 Program or of the 3+1+1 student not being able to meet the necessary ongoing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8.2 Both institutions will use reasonable endeavors to facilitate the 3+1+1 candidate in obtaining a visa.

9. Offer

9.1 UNLV will confirm a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3+1+1 Program by providing NCNU with a letter of Firm Offer.

9.2 NCNU must award the 3+1+1 candidate with UNLV's Firm Offer, collect the Acceptance Offer Form and return it to UNLV.

10. Enrollment

10.1 3+1+1 Students will enroll in UNLV courses, for which they meet pre-requisite course requirement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nd subject to all UNLV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10.2 Both institutions reserve the rights to exclude NCNU Students from enrolling in specific courses.

10.3 Both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e admission and enrollment of students that are part of the 3+1+1 Program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UNLV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pplicable visa conditions.

10.4 UNLV will not be liable to the NCNU, suspending or cancelling enrollment of a 3+1+1 Student due to non-compliance with visa requirement such as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relating to attendance, or any other condition of enrollment at UNLV.

11. 3+1+1 Student at UNLV

《第 2 案附件》

3+1+1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3+1+1 Program must:

- (a) Be admitted and enrolled as full-time students, with the first year as a non-degree seek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 After meeting all requirements described below, the student will be a Master degree-seeking student;
- (b) During their first year stay at UNLV, 3+1+1 Students will take a combination of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courses agreed upon by NCNU and UNLV. Before the students enroll in the graduate level courses, these courses should be approved to be a part of the course work for their M.S. program.
- (c) If the students have an average GPA of 3.0 in the graduate courses taken during the first year at UNLV and if they meet all admission criteria in the Master of Science in a Major related to the Engineering Programs, they will be admitted to the M.S. program.
- (d) 3+1+1 Students are entitled to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including library resources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and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policies, penalties and discipline as other enrolled students at UNLV;
- (e) 3+1+1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and be bound by the statutes, rule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UNLV, including those affecting enrolled students; and meet the necessary ongoing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under the laws of UNLV.

12. Academic Results

- 12.1 Both institutions must first organize appropriate academic credit arrangements for the 3+1+1 Students prior to attendance, including documented procedures for the granting and recording of course credits. The 3+1+1 Students will be notified of such arrangements prior to enrolling in their studies at UNLV;
- 12.2 3+1+1 Students, thereafter,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se academic credit arrangements with NCNU;
- 12.3 At the conclusion of each semester and not later than four weeks after the last day of final examination, UNLV will forward NCNU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or each 3+1+1 student;
- 12.4 In order to receive a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gree from NCNU, student must have earned at least an average GPA of 2.0 in all courses taken at UNLV.
- 12.5 In order to receive a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from UNLV, students must have earned an average GPA of 3.0 in all graduate courses taken at UNLV.
- 12.6 3+1+1 Students who fail in one or more course at UNLV must retake and complete such courses at UNLV.
- 12.7 3+1+1 Students who are awarded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grees from NCNU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graduate admission to be enrolled as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seeking student at UNLV.
- 12.8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complete all courses at the location specified in the Program curriculum. A 3+1+1 Student must successfully complete a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by the M.S. degree in the field of their major. UNLV acknowledges that exceptions may occasionally be

《第 2 案附件》

warrant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and any deviation from the specified curriculum must be approved by both institutions.

12.9 Upon departing UNLV, each 3+1+1 student will receive a transcript and a signed letter confirming completion of all UNLV coursework required by the Addendum or a signed letter specifying any courses the student did not complete.

12.10 At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a 3+1+1 student will be awarded a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gree from NCNU after the fourth year and a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from UNLV after the fifth year.

13. Accommodation and Care

13.1 While academic terms are in session, UNLV will organize and guarantee academic counseling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 the 3+1+1 Students. UNLV will help with identifying suitable living accommodations on or off campus;

13.2 UNLV will extend invitations to activities and trips offered to NCNU Exchange and Visiting Students.

14. Termination of Addendum

14.1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ddendum any time, and for any reason, by giv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6)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 compensation is payable by either institute for termination under this Clause;

14.2 Termination of this Addendum will not affect any student who has already commenced study at UNLV, or received a letter of Firm Off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3+1+1 Program;

14.3 On termination of this Addendum, the institutions must:

(a) Stop advertising the 3+1+1 Program;and

(b) Deal with institution materials as reasonably direc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15. Miscellaneous

15.1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contact person's primar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is Addendum and the 3+1+1 Program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1** of this Addendum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contacts may vary from time to time, and will be separately notified to ei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These detail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3+1+1 Students as the nominated contract officer of the 3+1+1 Program.

15.2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this Addendum and all documents related to it must be written in English.

《第 2 案附件》

15.3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laws, statutes, ordinances and codes to which it is subje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ort control laws, or their foreign equivalent in performing the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this Addendum.

15.4 Nothing herein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an agenc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r any employm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for any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The institutions are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nd no legal relationship is intended by this Addendum.

15.5 No publicity or advertising regarding any activities or developments under this Addendum will be releas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except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of the institutions. Neither institution may use any identifying marks or logos of the other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15.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nd interpreted solely according to the laws and statutes of the State of Nevada.

[Signature Page to Follow]

《第 2 案附件》

NOW, THEREFORE, this Addendum is executed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commended by:

Dr. Yung-Pin, Tsai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Recommended by:

Dr. Ku-Fan, CHEN
Chairman,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Date

Approved by: _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Date

**BOARD OF REGENTS OF THE NEVADA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Recommended By:

Rama Venkat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Date

Recommended By:

Kate Korgan
Dean, Graduate College

Date

Recommended By:

Susan Thomp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Date

Approved By:

Chris Heavey
Senior Vice Prov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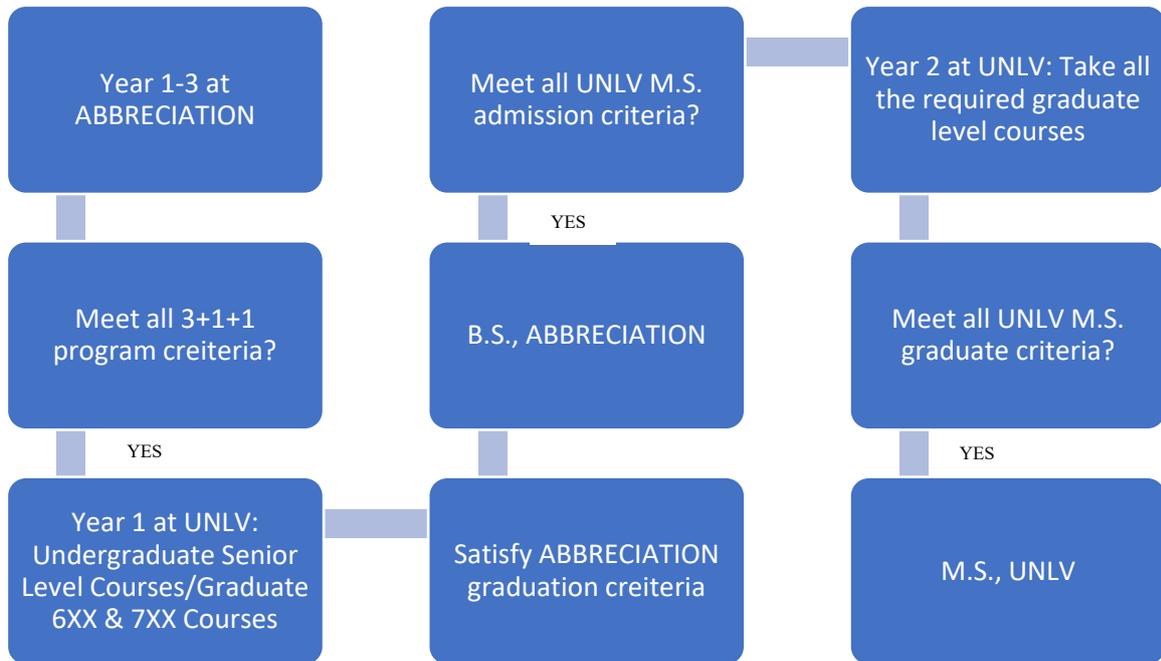
Date

《第 2 案附件》

Schedule 1

UNLV Coordinator:

NCNU Coordinator:



《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		
	英文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原文	請輸入原文校名，若有		
地理資訊	國家	美國 USA		
	行政區	內華達州 Nevada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aekeun Cho 先生	職稱	Director of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rograms
	單位	College of Engineering	e-mail	jaekeun.cho@unlv.edu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unlv.edu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unlv.edu/orientation		
締約類型	1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倚重該校之聲望與排名，對本系學生學習觸角的延伸更加有助益，故推薦之。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谷汎	職稱	系主任
	單位	土木系	電話	412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57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本次所簽訂合作協議為 3+1+1 學程，係指由兩校共同執行之計畫，其學程內容為本	

《第2案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校學生於本校完成大學部前3年學業後，得於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就讀2學年大學部高年級課程：於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的第1年課程是為完成本校之學士學位，第2年的課程則是為後續於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攻讀同科系之理學碩士學位。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9	UN NEWS	230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30471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蘇玉龍	職稱	校長
	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e-mail	yosu@ncnu.edu.tw
預期效益	本校與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結合相關系所，開設3+1+1學程，除了可於本校申請逕修讀學程(4+1)取得碩士學位外，針對有意出國就讀學生，無須經過複雜繁瑣之程序申請國外大學，可透過該管道之申請，取得3+1+1候選人資格，進而取得內華達拉斯維加斯分校碩士學位，期以提高學生國際交流之意願，得以拓展國際視野，並透過此交流亦可增加兩校教師研究交流互動之機會。			

-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in Japan (the "Parties") agree to make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th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with an expectation that th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academic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s would bring fruitful result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research, edu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 The Parties shall jointly develop some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academic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needs:
 1. Exchange of academic scholars.
 2. Exchange of students.
 3. Planning and execu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4. Planning and execution of academic activities such a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5.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6. **Short-term Program implementation**
 7. Other cooperation which is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Parties.
2.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research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y the Parties and shall be stipulat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3.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by the Parties and shall be stipulated in a separate agreement.
4. In carrying out this memorandum, the full autonomy of each party shall never be restricted,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impose any constraints nor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s upon the other.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its signing dat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year, the Parties shall review the results of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is memorandum and discuss whether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continued. Even while this memorandum is valid, it may be amended or corrected by a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and such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written not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exchange activity then ongoing shall be continued until its stated term ends.

《第3案附件》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relationship that allows lawsuits between the Parties. This memorandum is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to this memorandum shall retain one copy.

Date

Dat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For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unihiro Hamada
President
Shinshu University



**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Research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in Japa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promote research with an emphasis on applied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MoU") between the Parti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Professional Researchers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professional contacts in supporting and expanding programs under the MoU. For that reason, they agree to develop programs, activities, and arrangements to encourage and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professional staff (the "Researchers").

1. **Numbers.** The Parties agree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of Researchers and the number of Researchers under such exchanges is to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Such exchanges shall be carried out for the period to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2. **Fields.** Exchanges of Researchers shall be available in any field of study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3. **Duration of Exchanges.** The Parties agree to exchange Researchers for the period which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completion of the task and which is to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4. **Expenses and Fees**
 - (1) **Room, Board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Room and board costs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or by the visiting Researchers themselv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each particular case.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fic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shall assist the Researchers in finding suitable accommodations.
 - (2) **Insurance.** The visiting Researchers shall provide themselves, at their costs, with the necessary insurances to cover their health and any accident.
 - (3) **Fees.** The amount of fees for services to be rendered shall be negotiat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II.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For that reason, the Parties agree that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developed pursuant to the academic exchange under the MoU shall be treated as follows:

1. Inventions and Patents

《第3案附件》

As for the inventions and patents that are developed pursuant to the MoU, their ownership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negotiation and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provided that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tent and copyright policies** and Shinshu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ulations.

2. Publications and Translations

Teaching materials (lecture notes, books, materials for interactive/computer-based courses) shall be jointly developed by the Parties depending on the necessit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Their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negotiation and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ranslations of the publications by faculty members of the Parties shall be encouraged so long as such translations are permitt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s and publishing houses.

3. Software

For computer software that is developed pursuant to the MoU, their ownership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negotiation and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its signing dat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year, the Parties shall review the results of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discuss wheth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tinued. Even while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it may be amended or corrected by a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and such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written not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exchange activity then ongoing shall be continued until its stated term ends.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relationship that allows lawsuits between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shall retain one copy.

Date

Dat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For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Dr. Yu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unihiro Hamada
President
Shinshu University



**Agreement
for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aiwan, and Shinshu University in Japa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exchange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MoU") between the Parti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each party accepts up to **5** undergraduate or graduate students during each academic year. Each party shall make efforts to correct a disparity in any given semester or academic year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Agreement.
2.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selected by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a final decision on the acceptance of the students.
3. Exchange students may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up to one year, unless a specific agreement is made to extend such period of study.
4.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treated **as exchange students i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special auditors or special research students in Shinshu University.
5. Exchange students may apply to any academic program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but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exclude such students from the programs with restricted enrollment. Exchang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maintain the equivalent of a full-time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6. The Parties shall provide each other with adequate inform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after the students'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valu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based on their achievements notifi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第3案附件》

7.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pay the required fees such as tuitions to their home institution and shall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entrance fees, and tuition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8. Transportation, accommodation and other living expen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borne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mselves.
9. Exchange students must obtain insurances which are effective through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10.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mplemented as the Parties agree from time to time when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its signing dat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year, the Parties shall review the results of activities carried out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discuss wheth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tinued. Even while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it may be amended or corrected by a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es.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and such termination shall take effect six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written not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any exchange activity then ongoing shall be continued until its stated term ends.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as creating a relationship that allows lawsuits between the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signed in two copies in English. Each party to the agreement shall retain one copy.

Date

Date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For Shinshu University,
Japan

Dr. Yu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unihiro Hamada
President
Shinshu University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信州大學			
	英文	Shinshu University			
	原文	しんしゅう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國			
	行政區	長野縣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林靖仁	先生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學術研究・産学官連携推進機構		e-mail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shinshu-u.ac.jp/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合作協議書 /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3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該校於地方創生領域研究及社區再造連結強大多年來與本校以及台灣的地方創生大學以及大學社會責任的場域亦多有交流為強化兩校關係於是由江副校長提議兩校簽署實質合作備忘錄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江大樹		職稱	副校長
	單位	公行系		電話	請輸入推薦人聯絡分機

《第3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9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以紡織與 <u>京都工藝纖維大學</u> 、 <u>東京農工大學</u> 並稱「纖維三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3	ARWU	日本 46 名	
	是全日本唯一設有「 <u>纖維學部</u> 」的大學，反映了 <u>信州</u> 地區做為 <u>生絲</u> 生產中心的歷史地位。			
學生人數	請輸入學生總數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蘇玉龍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president@ncnu.edu.tw
預期效益	1. 兩校預計在地方創生領域持續合作 2. 預計選送交換學生 3. 預計共同舉辦國際性研討會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and
KHON KAEN UNIVERSITY, THAIL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OC, Taiwan and Khon Kaen University (KKU), Thailand agree to enter into a formal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based on a foundation of trust for the mutual benefi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goodwill.

1. NCNU and KKU will jointly develop some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staff and non-academic staff;
 - b.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c. exchange of research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intensive Study tour program and;
 - e. other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or financial obligation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Use of the name or logo of either institution is restricted an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other institution prior to release or publication.
5.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renewal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all parties.
6.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 valid for 5 years and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nd dated the document.

Authorized to sig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uthorized to sign and
on behalf of Khon Kaen University

Dr. Prof. Chien-Liang Chen
Dean

Dr. Prof. Pensri Jaroenwanit
Dean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 4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HON KAEN UNIVERSITY, THAILAN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O.C., TAIWAN**

Khon Kaen University (KKU), Thailan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ROC, Taiwan agree to enter into a formal collaborative agreement based on a foundation of trust for the mutual benefi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goodwill.

1. KKU and NCNU will jointly develop some or all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students, staff and non-academic staff;
 - b.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c. exchange of research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 d. intensive Study tour program and;
 - e. other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or financial obligation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agreement.
4. Use of the name or logo of either institution is restricted and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other institution prior to release or publication.
5.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renewal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all parties.
6.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 valid for 5 years and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nd dated the document.

**Authorized to sign and
on behalf of Khon Kaen University**

**Authorized to sign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Prof. Pensri Jaroenwanit
Dean

Dr. Prof. Chien-Liang Chen
Dean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孔敬大學		
	英文	Khon Kaen University		
	原文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ขอนแก่น		
地理資訊	國家	泰國 Thailand		
	行政區	孔敬府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Pensri Jaroenwanit 女士	職稱	院長
	單位	商務行政及會計學院	e-mail	penjar@kku.ac.th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eng.kku.ac.th/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iad.kku.ac.th/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孔敬大學是泰國最著名的公立大學之一，在全泰國排名前5位，本校因中興大學李宗儒教授引薦而來，對新南向政策有助益。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宗儒	職稱	教授
	單位	中興大學行銷系	電話	請輸入推薦人聯絡分機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64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區域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第 4 案附件》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全泰國排名前五		
學生人數		39000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陳建良	職稱	院長
	單位	管理學院	e-mail	clchen@ncnu.edu.tw
預期效益		1. 交換學生 2. 交換教授 3. 實習學生 4. 雙邊合作研究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二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各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u>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u>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u>考試開始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p>	<p>增訂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有關預備鈴之規定，俾利考生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廿八、本要點經<u>教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廿八、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本校法制程序。</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91年10月9日第17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93年4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4年4月13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11月10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6年11月22日第4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8月20日第5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

《第5案附件》

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

《第5案附件》

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第一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u>公</u>立大專校院辦理<u>各項</u>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u>國</u>立大專校院辦理<u>招生</u>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將名稱「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名稱。</p>
<p>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u>稽核。</p>	<p>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u>經費稽核委員會</u>稽核。</p>	<p>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2 點第 5 款略以，「.....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修正為「.....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爰配合修正本標準第五條有關稽核單位之條文文字。</p>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u>支給上限</u>	備註	項目		<u>標準</u>		備註
經常	招生委員出席費	<u>500</u> 元/人/次		經常	招生委員出席費	<u>1000</u> 元/人/次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減出席費上限。
報名	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	4元/考生	<u>主</u> 計、出納人員	報名	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	4元/考生	<u>會</u> 計、出納人員	配合校內組織修正名稱。
	審查報名資料費	考生 <u>1-5</u> 人以 <u>300</u> 元計， <u>6-10</u> 人以 500 元計， <u>11</u> 人以上每增 1 人加 5 元	1. <u>一般考生審查：系所教師或助理</u> 2. <u>特殊學歷審查：註冊組</u>		審查報名資料費	考生 <u>10</u> 人以下以 500 元計，每增 1 人加 5 元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審查報名資料費級距。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書面資料審查費	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分。	<u>審查委員</u>		書面資料審查費	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分。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報到工作費	40 元/考生	<u>註冊組及系所助理</u>		報到工作費	40 元/考生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命題	命題費	<u>2000-2500</u> 元/科	<u>命題委員</u>	命題	命題費	<u>3500</u> 元/科(論文題含參考答案)， <u>180</u> 元/題(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測驗題超過 3500 元以 <u>3500</u> 元計。該科考試人數 <u>5</u> 人以下(含 5 人)命題費 <u>2000</u> 元計。	<u>每科(含混合題型)最高 3500 元</u>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減命題費。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第 6 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	70 元/科	<u>命題組 (教務處秘書)</u>	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	70 元/科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閱卷	閱卷費	50 元/份, 基數 <u>5</u> 份	1. 缺考卷不計 2. <u>閱卷委員</u>	閱卷費	50 元/份, 基數 10 份	缺考卷不計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 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 爰調整閱卷費計算基數費。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守夜人員工作費	1500 元 / 人 / 夜 (PM9:00~AM <u>9</u> :00)	<u>警衛人員</u>	守夜人員工作費	1500 元 / 人 / 夜 (PM9:00~AM <u>8</u> :00)	1. 配合閱卷時間, 修正守夜時間。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裹卷工作費	平日:400 元/人/班, 晚間:800 元/人/班, 假日:800 元/人/班	1. 4 小時一班 2. <u>閱卷組工作人員</u>	<u>閱</u> 卷工作費	平日:400 元/人/班, 晚間:800 元/人/班, 假日:800 元/人/班	4 小時一班 1. 文字修正。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	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 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 30 元/科, 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 <u>2000</u> 元	<u>閱卷工作人員</u>	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	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 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 30 元/科, 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 <u>5000</u> 元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 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 爰調整經費。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水電人員工作費	<u>非上班時間</u> 1000 元/ <u>當次考試</u>	<u>校內水電人員</u>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 元/次, <u>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 2000 元</u>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 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 爰調整水電人員工作費支給, 並酌修文字。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闈場	警衛人員 (分三班, AM <u>9</u> :00~PM	<u>AM9:00~PM5:00</u> <u>800 元/日班(逢假日同夜班標準),</u>	闈場	警衛人員 (分三班, AM <u>8</u> :00~PM	<u>800 元/日班(逢假日同夜班標準),1200 元/夜班,</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修正警衛人員排班時間及支給標準。

《第 6 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5:00 , PM5:00~9:00 , 0 , PM9:00~AM9:00)	<u>PM5:00~9:00</u> <u>500 元/夜班,</u> <u>PM9:00~AM9:00</u> <u>1500 元/夜班,</u> <u>每班 1 人</u>		4:00 , PM4:00~12:00 , AM0:00~AM8:00)	<u>每班 1 人</u>		
管理人員 (AM8:00~PM10:00)	600 元/平日,假日 1000 元	購買 <u>餐飲</u>	管理人員 (AM8:00~PM10:00)	600 元/平日,假日 1000 元	購買 <u>便當及宵夜</u>	配合實際狀況修正文字。
			<u>場地佈置及復原</u> 工作人員	<u>平日 1000 元,假日 1500 元</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支給項目。
伙食津貼(闈內)	<u>400 元/人/日</u>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伙食津貼(闈內)	<u>500 元/人/日</u>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並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爰調整伙食津貼。
			<u>伙食津貼(闈外)</u>	<u>警衛人員:200 元/班/人(不分日夜班),管理人員:200 元/日</u>	<u>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支給項目。
水電人員工作費	<u>非上班時間</u> 1000 元/ <u>當次考試</u>	<u>校內水電人員</u>	水電人員工作費	1000 元/ <u>次,遇突發狀況增加不超過 2000 元</u>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水電人員工作費支給,並酌修文字。 2.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第 6 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電算	登算核計成績(二登)	4元/考生	登分人員	電算	開拆彌封及登算核計成績(二登)	6元/考生	1.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開拆彌封本項支給。 2.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登算核計成績工作費支給。 3.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成績計算	3元/考生	系所助理、電算組工作人員		成績計算	3元/考生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成績總冊登校	3元/考生	電算組工作人員		成績總冊登校	3元/考生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碼及驗卡工作	2元/考生	電算組工作人員		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碼及驗卡工作	2元/考生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卡(二讀)計分及人工檢核	2元/考生	電算組工作人員		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卡(二讀)計分及人工檢核	2元/考生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網路報名值班費	上班時間 100 元/小時,夜間 200 元/小時,假日 250 元/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報支	電算組工作人員		網路報名值班費	上班時間 100 元/小時,夜間 200 元/小時,假日 250 元/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報支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招生資訊網頁製作	10000 元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支給項目。

《第6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軟體設計費 (試務、經費稽核系統)	新開發 30000 元, 修正 3000~15000 元, 測試 3000~10000 元		軟體設計費 (試務、經費稽核系統)	新開發 30000 元, 修正 3000~15000 元, 測試 3000~10000 元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試務	學校自辦筆試工作酬勞	製卷工作酬勞	3 元/卷 包括黏貼卷袋、卷本、裝袋(箱)	製卷工作酬勞	3 元/卷 包括黏貼卷袋、卷本、裝袋(箱)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增訂學校自辦筆試工作酬勞、系所自辦筆試工作酬勞、系所自辦口試工作酬勞等三類，俾利經費支給依據更為明確。
		筆試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	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	試務組工作人員	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 <u>試場檢查及試務辦公室佈置 800 元/日</u> ，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	1.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明訂為辦理筆試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 2.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本項之工作費支給。 3.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筆試工作酬勞		配合分類刪除文字
	監試費	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700 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450 元 (<u>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u>)	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足 2 名以 2 名計。	(1)監試費	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800 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500 元	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足 2 名以 2 名計。

《第 6 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主任委員	3000 元/人/日		(2)主任委員	3600 元/人/日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本項工作費支給。 2. 配合分類調整，刪除編碼。
考區試務督導	2800 元/人/日		(3)考區試務督導	3600 元/人/日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本項工作費支給。 2. 配合分類調整，刪除編碼。
試務負責人及助理	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 700 元,助理另加 500 元	每考區負責人 1 人，助理至多 1 名	(4)試務負責人及助理	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 1000 元,助理另加 600 元	負責人每考區 1 人，協助人數=試場數/25，不足 2 人以 2 人計。	1. 因應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爰調整本項工作費支給。 2.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修正考區助理人數。 3. 配合分類調整，刪除編碼。
管卷人員	以監試費標準*負責節數計	每節每人負責 250 份試卷為原則	(5)管卷人員	以監試費標準*負責節數計	每節每人負責 250 份試卷為原則	配合分類調整，刪除編碼。

《第6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u>支給上限</u>	備註	項目	<u>標準</u>	備註	
任務編組人員	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校外司機及工友*0.75	<u>每考區醫護人員 1 人,警衛人員 1 人,司機依實際需要編列。</u>	(6)任務編組人員	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校外司機及工友*0.75	<u>事務人員每考區 2 人,醫護人員每考區 1 人,警衛人員 50 試場以下 1 人,超過 50 試場 2 人,工友人數=試場數/25,不足 2 人以 2 人計,司機依實際需要編列。</u>	1.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修正任務編組人員。 2. 配合分類調整,刪除編碼。
工作人員餐飲費	<u>早餐、茶點每人單價 40 元,午、晚餐每人單價 80 元,1 日膳費以 240 元為單價編列</u>	1. <u>校內外試務人員</u> 2. <u>限考試當天,依實際考試情形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增訂學校自辦筆試工作人員餐飲費支給標準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系所自辦筆試	<u>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u>	<u>系所助理</u>				增訂系所自辦筆試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及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第 6 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u>試</u> <u>工</u> <u>作</u> <u>酬</u> <u>勞</u>	<u>監試費</u>	<u>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700 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450 元（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u>	<u>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足 2 名以 2 名計。</u>				增訂系所自辦筆試監視費支給標準。
	<u>筆試工作人員餐飲費</u>	<u>考生人數 20 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 2 人，考生人數 21~4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3 人，考生人數 41~6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4 人，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 5 人，加委員人數，每人 150 元計</u>	<u>限考試當天，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增訂系所自辦筆試工作人員餐飲費支給標準。
<u>系</u> <u>所</u> <u>自</u> <u>辦</u> <u>口</u>	<u>口試費</u>	<u>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均。</u>	<u>1. 缺考考生扣除 2. 口試委員</u>	<u>口試費</u>	<u>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均。</u>	<u>缺考考生扣除</u>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第6案附件》

修正標準表			原標準表			說明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項目	標準	備註	
<u>試工</u> <u>作</u> <u>酬</u> <u>勞</u>	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	考生人數20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2人，考生人數21~4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3人，考生人數41~6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4人，考生人數61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5人，加委員人數，每人150元計	<u>限考試當天，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	考生人數20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2人，考生人數21~4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3人，考生人數41~60人(含)，工作人員至多4人，考生人數61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5人，加委員人數，每人150元計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修正文字及備註。
	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	3000元/人		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	3000元/人	<u>98.09.23 98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增列</u> 刪除備註欄文字說明。
				<u>放榜及寄發成績單</u>	<u>3元/考生</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項工作費支給。
				<u>複查工作酬勞</u>	<u>20元/科</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項工作費支給。
				<u>試務講習出席費</u>	<u>200元/人</u>	配合實際辦理考試狀況刪除本項工作費支給。
	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	1000~3000元/ <u>當次考試</u>	<u>主計人員及經費稽核系統管理人員</u>	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	1000~3000元	增訂本項經費支給人員。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

94 年 12 月 7 日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30 日第 4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酬勞支給基準臚列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 前項標準表為最高支付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自行向下調整。標準表內未規定事項，辦理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簽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 第三條 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考試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各項考試支用除依本標準表按實際情形覈實支給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 第五條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並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各項招生支給決算表，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給標準表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經常	行政支援費	提列收入 15% 為原則。	1. 校內支援招生業務運作之水電、場地設備、清潔維護等必要支出。 2. 但因報名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招生委員出席費	<u>500</u> 元/人/次	
報名	發售簡章工作費	校內現購 2 元/份, 校外代售 5 元/份	
	報名經費收支處理費	4 元/考生	<u>主計、出納人員</u>
	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2 元/考生	收發人員
	審查報名資料費	考生 <u>1-5 人以 300 元計, 6-10 人以 500 元計, 11 人以上每增 1 人加 5 元</u>	1. <u>一般考生審查：系所教師或助理</u> 2. <u>特殊學歷審查：註冊組</u>
	書面資料審查費	學士班:300 元/考生, 碩士班:450 元/考生, 博士班:660 元/考生, 以委員人數平分。	<u>審查委員</u>
	報到工作費	40 元/考生	<u>註冊組及系所助理</u>
命題	命題費	<u>2000-2500</u> 元/科	<u>命題委員</u>
	命題委員致聘處理費	70 元/科	<u>命題組 (教務處秘書)</u>
閱卷	閱卷費	50 元/份, 基數 <u>5</u> 份	1. 缺考卷不計 2. <u>閱卷委員</u>
	守夜人員工作費	1500 元/人/夜 (PM9:00~AM <u>9</u> :00)	<u>警衛人員</u>
	<u>襄</u> 卷工作費	平日:400 元/人/班, 晚間:800 元/人/班, 假日:800 元/人/班	1. 4 小時一班 2. <u>閱卷組工作人員</u>
	閱卷前置作業工作費及核銷	閱卷表格及通知表單製作, 經費核銷及閱卷委員聯絡事宜等 30 元/科, 閱卷場地佈置復原及閱卷用品點心採買 <u>2000</u> 元	<u>閱卷工作人員</u>
	水電人員工作費	<u>非上班時間</u> 1000 元/ <u>當次考試</u>	<u>校內水電人員</u>
闈場	闈內總校	3600 元/人/日	
	闈場組組長酬勞	3000 元/人/日	
	入闈酬勞	2500 元/人/日	
	警衛人員 (分三班, AM <u>9</u> :00~PM <u>5</u> :00, PM <u>5</u> :00~ <u>9</u> :00,	<u>AM9:00~PM5:00</u> <u>800 元/日班(逢假日同夜班標準),</u> <u>PM5:00~9:00</u> <u>500 元/夜班,</u>	

《第 6 案附件》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PM9:00~AM9:00)	PM9:00~AM9:00 <u>1500 元/夜班，</u> <u>每班 1 人</u>		
	管理人員 (AM8:00~PM10:00)	600 元/平日,假日 1000 元	購買 <u>餐飲</u>	
	伙食津貼(閤內)	<u>400 元/人/日</u>	核實報支，不發個人。	
	水電人員工作費	<u>非上班時間 1000 元/當次考試</u>	<u>校內水電人員</u>	
電 算	登算核計成績(二登)	<u>4 元/考生</u>	<u>登分人員</u>	
	成績計算	3 元/考生	<u>系所助理、電算組工作人員</u>	
	成績總冊登校	3 元/考生	<u>電算組工作人員</u>	
	測驗式答案卡套印條 碼及驗卡工作	2 元/考生	<u>電算組工作人員</u>	
	測驗式答案卡掃描讀 卡(二讀)計分及人工 檢核	2 元/考生	<u>電算組工作人員</u>	
	網路報名值班費	上班時間 100 元/小時,夜間 200 元/ 小時,假日 250 元/小時,以實際工作 時數報支	<u>電算組工作人員</u>	
	軟體設計費(試務、經 費稽核系統)	新開發 30000 元,修正 3000~15000 元,測試 3000~10000 元	<u>電算組工作人員</u>	
試 務	<u>學 校 自 辦 筆 試 工 作 酬 勞</u>	製卷工作酬勞	3 元/卷	包括黏貼卷袋、卷本、裝袋 (箱)
		<u>筆試</u> 協調及佈置 試場工作酬勞	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校外試場以 他校支給標準計。	<u>試務組工作人員</u>
		監試費	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u>700 元</u> ， 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u>450 元</u> <u>(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u>	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 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 足 2 名以 2 名計。
		主任委員	<u>3000 元/人/日</u>	
		考區試務督導	<u>2800 元/人/日</u>	
		試務負責人及助 理	試務負責人以監試最高酬勞另加 <u>700 元</u> ,助理另加 <u>500 元</u>	<u>每考區負責人 1 人，助理至 多 1 名</u>
		管卷人員	以監試費標準*負責節數計	每節每人負責 250 份試卷為 原則
		任務編組人員	校內以監試費滿節數計,校外司機 及工友*0.75	<u>每考區醫護人員 1 人，警衛 人員 1 人，司機依實際需要 編列。</u>

《第6案附件》

項目		支給上限	備註
	<u>工作人員餐飲費</u>	<u>早餐、茶點每人單價 40 元，午、晚餐每人單價 80 元，1 日膳費以 240 元為單價編列</u>	1. <u>校內外試務人員</u> 2. <u>限考試當天，依實際考試情形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u>系所自辦筆試工作酬勞</u>	<u>筆試協調及佈置試場工作酬勞</u>	<u>校內試場每生 12 元，校外試場以他校支給標準計。</u>	<u>系所助理</u>
	<u>監試費</u>	<u>考試時間 90 分鐘，每節 700 元，考試時間 60 分鐘，每節 450 元（如遇身心障礙等特殊考場延長 20 分鐘增加 150 元）</u>	<u>監試人員數=試場數*2，預備監試人數=試場數/20，不足 2 名以 2 名計。</u>
	<u>筆試工作人員餐飲費</u>	<u>考生人數 20 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 2 人，考生人數 21~4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3 人，考生人數 41~6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4 人，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 5 人，加委員人數，每人 150 元計</u>	<u>限考試當天，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u>口試費</u>	學士班:300 元/考生，碩士班:450 元/考生，博士班:660 元/考生，以委員人數平均。	1. <u>缺考考生扣除</u> 2. <u>口試委員</u>
<u>系所自辦口試工作酬勞</u>	<u>系所口試服務人員工作費</u>	考生 10 人以下 1000 元計，每增 1 人加 30 元，逢假日*1.5 倍。	<u>缺考考生扣除</u>
	<u>口試工作人員餐飲費</u>	考生人數 20 人(含)以下，工作人員至多 2 人，考生人數 21~4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3 人，考生人數 41~60 人(含)，工作人員至多 4 人，考生人數 61 人以上，工作人員至多 5 人，加委員人數，每人 150 元計	<u>限考試當天，核實報支，不發個人。</u>
<u>術科評審委員工作費</u>		3000 元/人	
<u>試務經費稽核工作費</u>		1000~3000 元/ <u>當次考試</u>	<u>主計人員及經費稽核系統管理人員</u>

《第6案附件》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4 年 08 月 10 日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3327 號

- 一、為期公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各項招生或其他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招生試務工作酬勞：
 - （一）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另支給酬勞。
 - （二）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三）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本款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 （四）各校應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
 - （五）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 三、各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空中大學、各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辦理試務工作，與軍警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得於「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所定或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範圍內，衡酌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覈實支給。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校</u>依據「<u>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u>」及「<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u>」，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u>，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p>一、完善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u>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u>，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p>	<p>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u>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u>，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u>校內委員負責本中心評鑑事宜之規劃、推動、總結與追蹤考核，校外委員負責實際評鑑工作，另邀請觀察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u></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為求評鑑之客觀、嚴謹，設立兩個層級的評鑑組織。 三、校內委員負責內容移至第三條敘明。</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u></p> <p><u>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p> <p><u>(一) 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p> <p><u>(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u></p> <p><u>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p> <p><u>(一) 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p> <p><u>(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u></p> <p><u>三、實地訪評小組</u></p> <p><u>(一)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主</u></p>	<p>第三條 <u>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內委員至少5位，由本中心推派3名中心專任教師及2名相關係所專任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至少5位校外委員與2位觀察員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提供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與觀察員的聘任，需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資格、任期、職責、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u></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p> <p>二、明訂三個層級的評鑑組織各自之組成與職責。</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挑選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決議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u></p> <p><u>(二)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u></p> <p><u>(三)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u></p>		
<p>第四條 <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u></p> <p>一、<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u></p> <p><u>(一) 選聘條件</u></p> <p><u>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u></p>	<p>第四條 <u>自我評鑑內容包含下列各項：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u></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p> <p>二、明訂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u></p> <p><u>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u></p> <p><u>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u></p> <p><u>(二) 利益迴避原則</u></p> <p><u>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p> <p><u>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u></p> <p><u>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u></p> <p><u>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p> <p><u>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u></p> <p><u>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u>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u>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u></p> <p><u>(一) 選聘條件</u></p> <p><u>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u></p> <p><u>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u></p> <p><u>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u></p> <p><u>(二) 利益迴避原則</u></p>		<p>員之資格、聘任、任務、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p> <p><u>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u></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u>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u></p> <p>二、<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p> <p>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u>根據自我評鑑內容，進行自我診斷、設計自我評鑑過程，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指導並執行評鑑工作。</u></p> <p>二、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p> <p>三、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p> <p>二、明訂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及後續追蹤改善機制。</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u>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u>。</p> <p>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u>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交本校師培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以供<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u>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p> <p>五、邀請<u>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培中心實地訪評</u>，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評語表」，並對六大評鑑</p>	<p>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p> <p>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工作，<u>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u>，以供<u>評鑑委員與觀察員</u>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p> <p>五、邀請<u>由本會校外委員與觀察員所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u>，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 <u>認定標準如下：</u></p> <p><u>(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u> <u>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u>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u> <p><u>(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u> <u>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u> <u>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u> <u>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u> <p><u>(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u></p> <p>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u>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u>，並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p> <p><u>(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u>自我持續精進計畫</u>。</p>	<p>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u>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u>，並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u> <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u></p> <p><u>(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u><u>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u></p> <p>七、前述自我評鑑<u>概況</u>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u>，並正式公告之。</p>	<p>七、前述自我評鑑報告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u>本中心會議進行審議</u>，並正式公告之。</p>	
<p>第六條 <u>自我評鑑工作小組</u>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p>	<p>第六條 <u>本中心</u>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修正評鑑申復受理單位為</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申覆要點》，<u>得於兩週內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p> <p>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p>	<p>評鑑申覆要點》，<u>於規定時間內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出書面申覆。</u></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p> <p>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p>	<p>校級自我評鑑組織。</p> <p>三、明訂受理的時限、處理時間。</p>
<p>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u>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並列專案於每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u>評</u></p>	<p>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u>中心於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u>，並列專案於每次中心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u>評鑑的結果除通過中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u>，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本中心主</p>	<p>一、依評鑑審查委員意見修正。</p> <p>二、明確規定評鑑結果等之公布方式、時程。</p> <p>三、具體說明評鑑結果之</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鑑的結果除通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u>，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u>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u>。</p>	<p>任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u>相關業務推動與改進依據</u>。</p>	<p>運用</p>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辦法

96.10.0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1.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12.04 本校第 5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5.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6.4 本校第 5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8.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8.20 本校第 5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要點」，為建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有效提升本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遴選組成實地訪評小組，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之工作。
-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與職責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一) 由校長或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二名校內資深專任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共計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培中心主任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確認師資培育實地訪評結果認定，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 由師培中心主任召集專任教師四至六名，學生代表兩名與兩名行政人員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行政協助事項，及辦理自我評鑑之執行與改善事項。
- 三、實地訪評小組
- (一) 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主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冊中挑選十位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四位實地訪評觀察員提名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決議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五人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二人，提請校長敦聘之。
- (二)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三) 實地訪評觀察員之責任為與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撰寫報告之參考，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第四條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條件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 7 案附件》

一、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選聘條件

- 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選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實地訪評觀察員之選聘及利益迴避原則

(一) 選聘條件

- 1.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冊中遴選。
- 2.為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行政主管或教師。
- 3.曾參加過與評鑑專業相關之培訓課程。

(二) 利益迴避原則

- 1.評鑑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違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之評鑑倫理、利益迴避原則事項。

第五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開自我評鑑準備會議，相關任務包括審議實地訪評委員名單，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及申復相關事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學校相關評鑑期程，辦理評鑑相關增能研習，提升校內委員與行政同仁的評鑑素養。
- 三、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填寫之範圍為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評鑑資料之搜集應利用多種方法如：訪談、問卷、檔案檢視、校務研究中心之研究分析等，以兼顧不同類型資料，完整、嚴謹並客觀地呈現辦學的內涵與成果，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資料。
- 四、評鑑工作小組根據自我評鑑任務及項目，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並由自

《第7案附件》

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提交本校師培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以供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之參考。

五、邀請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實地訪評觀察員所組成之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本校師培中心實地訪評，其程序應包括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則依訪評結果，審視基礎指標、關鍵指標之達成情形，撰寫「評鑑評語表」，並對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的建議，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六、自我評鑑結果，經過說明及討論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提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結果審查。

(一)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七、前述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以及評鑑的具體改進策略，均應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正式公告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後，若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申覆要點》，得於兩週內向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本中心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第 7 案附件》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本中心於實地訪評期間所提供資料之不足，尚須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以「要求修正事項」

第七條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依程序簽核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於實地訪評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列專案於每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中予以追蹤考核改善情形。評鑑的結果除通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外，應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說明檢討改善之具體策略，並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落實與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作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第八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審實習輔導及評鑑費支應，如有不足得比照本校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專案簽請補助。

第九條 評鑑期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人員的相關表現情形，應納為敘獎考核的重要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以每三至五年辦理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u>主計室</u>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u>會計室</u>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p>	<p>修訂條文中「會計室」為「主計室」</p>
<p>六、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六、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u>學生代表</u>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因第三點條文已將學生會代表列為委員，而非必要時才邀請之對象，擬刪除第六點條文中「學生代表及」5個字。</p>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謀求圖書館之充分發展，發揮閱覽、諮詢服務之功能，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為：
 - (一) 圖書館館舍建築規劃、空間配置與貴重儀器設備購置之審議事項。
 - (二) 圖書館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購置經費分配與運用之審議事項。
 - (三) 重要圖書、期刊、視聽及電子資源等資料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事項。
 - (五) 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事項。
 - (六) 圖書館各項服務及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 (七) 其他與圖書館業務有關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各研究中心主管共同推派代表一人，及由學生會推派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並主持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指派圖書館職員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 五、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圖書館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u></p> <p><u>(二)推派委員：化學屬性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上述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u></p> <p><u>(三)本校科技學院推派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u></p> <p><u>(四)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單</u></p>	<p>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u>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u>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各系所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p>	<p>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適法範疇，循遵法源爰增修本委員成員。</p>

《第9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位若干人。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p>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p>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u>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u></p>	<p>依委員會執行現況修正。</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依一般法制作業，爰刪除「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一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第三五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五二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執行，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設有實驗場所之系所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二) 推派委員：化學屬性之系所應推派教師一人(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毒性化學物質處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教職員一人。使用輻射物質系所應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動物管理實驗小組推派具有相關專長教職員一人。上述各系所

《第9案附件》

推派之委員具備上述多項專長者可同時兼任之。)

(三)本校科技學院推派碩士級以上學生代表一人。

(四)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單位若干人。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10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13年臺灣老化指數（老年人口/幼年人口之百分比）高達80.51%，相較於2000年老化指數40.85%，高了將近39.66%，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加速臺灣從「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為確保未來能因應高齡化社會，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獎勵高齡友善校園創新策略、無障礙環境規劃之理念，以落實高齡友善政策與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五條，其各條次臚列如下：

- 第一條：明訂法規之意旨。
- 第二條：明訂權責單位及協助高齡者之友善態度。
- 第三條：明訂高齡友善校園政策願景及規劃原則。
- 第四條：明訂本辦法之補充規定。
- 第五條：明訂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齡社會，落實高齡友善校園政策之規劃與服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訂定法規意旨。</p>
<p>第二條 本校校內所有單位均為本校高齡友善校園業務推動權責單位，負有協助高齡者於校內環境從事安全與友善的各項活動，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亦同。</p>	<p>明訂權責單位及協助高齡者之友善態度。</p>
<p>第三條 本校高齡友善校園政策，在於追求高齡者之「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終身學習、社會參與」願景。具體規劃原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構建高齡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啟發教職員工生對高齡者友善之態度。 三、增益高齡者健康快樂。 四、促進高齡者終身學習。 五、協助高齡者社會參與。 	<p>明訂高齡友善校園政策願景及規劃原則。</p>
<p>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辦法之補充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訂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第10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第52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齡社會,落實高齡友善校園政策之規劃與服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齡友善校園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內所有單位均為本校高齡友善校園業務推動權責單位,負有協助高齡者於校內環境從事安全與友善的各項活動,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亦同。
- 第三條 本校高齡友善校園政策,在於追求高齡者之「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終身學習、社會參與」願景。具體規劃原則如下:
一、構建高齡友善之校園環境。
二、啟發教職員工生對高齡者友善之態度。
三、增益高齡者健康快樂。
四、促進高齡者終身學習。
五、協助高齡者社會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的)</p> <p>第一條 為提升<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u>本校</u>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子標題。 2. 酌作文字修正。
<p>(獎項及獎勵)</p> <p>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臺幣<u>二萬元</u>，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臺幣<u>十萬元</u>。</p>	<p>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每學年舉辦一次。<u>凡在本校任教滿2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候選人。</u></p> <p>第七條 教學貢獻獎及教學績優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台幣<u>5萬元</u>，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台幣<u>2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子標題。 2.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七條合併修正。 3. 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之申請資格移至第三條闡述。 4. 為肯定教師於教學上付出及貢獻，增加教學貢獻獎獎勵額度。
<p>(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u>教學績優獎: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為準確說明兩項獎勵之

《臨第1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績優獎候選人。</u></p> <p><u>教學貢獻獎：曾獲本校三次以上「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並於近十年內獲致下列三項以上成果者，得被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候選人：</u></p> <p>一、<u>在校每學年參與校內外教師知能活動時數平均達八小時以上且曾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或指導優良教學助理獲獎者。</u></p> <p>二、<u>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補助計畫或參與教學卓越、高教深耕等相關計畫並有執行成效者。</u></p> <p>三、<u>參與本校創新教學計畫並開設相關課程（包括PBL、社會參與式課程、業師協同教學、全英語</u></p>		<p>申請資格，並肯定教師於教學優異表現及付出，故分項闡述。</p>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課、數位學習等) 累計五次以上者。</u></p> <p>四、<u>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累計五次以上者。</u></p> <p>五、<u>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累計三次以上者。</u></p> <p>六、<u>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累計三次以上者。</u></p>		
<p><u>(評選方式)</u></p> <p><u>第四條</u>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u>九月二十五</u>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有關<u>教學績優獎</u>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u>各學院</u>(中心)自行</p>	<p><u>第三條</u>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u>9月25</u>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有關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u>各院</u> (中心) 自行訂定，經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新增子標題。 3.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修正。 4. 明訂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之評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u>教學貢獻獎則依前條所列標準辦理。</u></p> <p>教學發展中心受理<u>各學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p>	<p>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p> <p><u>第四條</u>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u>各院</u>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p>	<p>選方式。</p>
<p><u>(獎勵名額)</u></p> <p>第五條 教學績優獎：<u>每學年各學院</u>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數之十分之一，<u>通識教育中心</u>遴選獎勵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u>各學院</u>專任教師)。凡獲教學績優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p> <p><u>教學貢獻獎：每學年各學院(中心)獎勵名額至多一名</u>，由學校頒發教學貢獻獎榮譽獎牌及獎金，以後不再列為本獎之獎勵對象。</p>	<p>第五條 教學績優獎每學年<u>各院</u>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數之十分之一，<u>通識中心</u>遴選獎勵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u>各院</u>專任教師)。凡獲教學績優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p> <p><u>第六條 自 102 學年度起榮獲 3 次「教學績優獎」之教師</u>，由學校頒發「教學貢獻獎」榮譽獎牌及獎金，以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子標題。 2.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正。 3. 為精確說明兩項獎勵項目之獎勵名額及限制，故分項闡述。
<p><u>(典範傳承)</u></p> <p><u>第六條</u>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u>一</u>篇，並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u>種子</u></p>	<p><u>第八條</u>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 <u>1</u> 篇，並<u>協助</u>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新增子標題。 3. 配合修正單

《臨第 1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u>協助</u>策劃系列活動，或拍攝課堂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p>	<p><u>種籽</u>教師，<u>參與教學卓越發展中心</u>策劃之系列活動，或拍攝課堂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p>	<p>位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u>(經費)</u> <u>第七條</u>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u>收入</u>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計畫補助款。</p>	<p><u>第九條</u>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u>款</u>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u>教學卓越</u>計畫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新增子標題。 3. 經費來源依當年度之教育部補助計畫執行。
<p><u>(施行日)</u> <u>第八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條</u> 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佈</u>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新增子標題。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第 3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獎項及獎勵)

第二條 本教學獎分「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績優獎及教學貢獻獎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與獎金，教學績優獎獎金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教學貢獻獎獎金每名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資格)

第三條 教學績優獎：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教學績效特別優良，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被推薦為教學績優獎候選人。

教學貢獻獎：曾獲本校三次以上「教學績優獎」之教師，並於近十年內獲致下列三項以上成果者，得被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候選人：

- 一、在校每學年參與校內外教師知能活動時數平均達八小時以上且曾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或指導優良教學助理獲獎者。
- 二、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補助計畫或參與教學卓越、高教深耕等相關計畫並有執行成效者。
- 三、參與本校創新教學計畫並開設相關課程(包括 PBL、社會參與式課程、業師協同教學、全英語授課、數位學習等)累計五次以上者。
- 四、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百分之十，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累計五次以上者。
- 五、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累計三次以上者。
- 六、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累計三次以上者。

《臨第 1 案附件》

(評選方式)

第四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推薦，推薦申請書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下載，有關教學績優獎評選方式以及評選標準等事宜由各學院(中心)自行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教學貢獻獎則依前條所列標準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受理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獎勵名額)

第五條 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各學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專任教師數之十分之一，通識教育中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名(含支援通識教育課程之各學院專任教師)。凡獲教學績優獎之教師，於得獎後的次一年不再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教學貢獻獎：每學年各學院(中心)獎勵名額至多一名，由學校頒發教學貢獻獎榮譽獎牌及獎金，以後不再列為本獎之獎勵對象。

(典範傳承)

第六條 獲獎教師須提出教學心得一篇，並擔任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協助策劃系列活動，或拍攝課堂教學影音檔案，提供其他教師觀摩之教學典範。

(經費)

第七條 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或教育部計畫補助款。

(施行日)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

❁ 專案報告：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報告人：學生事務處 沈慶鴻學生事務長，簡報內容詳附錄，見 [第 121-129 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

108年8月20日 行政會議

簡報大綱

- | | |
|----------------|--------------|
| 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系列活動 | 壹、活動目的 |
| | 貳、活動時間及內容 |
| | 參、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壹、活動目的

- 為使新生家長瞭解本校校園環境，學習生活、資源與服務，希冀透過意見交流增進彼此聯繫並了解家長需求，以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讓新生知悉學校各學習資源、認識系課程地圖及網路選課作業等，並協助新生熟悉新環境，俾利展開在暨大美好的大學學習之旅。

```

    graph LR
      A[8/31及9/1  
新生入住  
住宿組] --> B[9/1  
9/1新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  
9/1親師座談會  
諮商中心]
      B --> C[9/2-4  
新生訓練  
生輔組]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貳、活動時間及內容

8/31 (六)	9/1(日)	9/2(一)	9/3(二)	9/4(三)
新生入住 (09:00-17:00)		新生入住 (09:00-17:00)		
		新生轉銜暨 師長座談會 (10:00-12:00)		
		親師座談會 (13:00-17:00)		
		新生訓練 (08:15-20:00)	新生訓練 (08:10-21:00)	新生訓練 (06:50-17: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一、新生入住(1/2)

- 一、新生入住日期:8/31、9/1，
時間:AM 9:00-PM 17:00。
- 二、交通管制:採單向路線規劃，並於各重要路口進行引導，管制路線圖如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一、新生入住 (2/2)

- 三、新生入住程序：
 1. 家長於停車格卸下新生行李後，先將車輛駛離。
 2. 至A(女大)、C(男大)棟宿舍管理中心窗口
 - (1) 確認身分:繳費證明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寢室確認:領寢室鑰匙及簽名
 - (3) 設定指紋:依指示鍵入指紋以利門禁管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二、新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

- 時間：108年9月1日(日) 10:00至12:00
-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多功能教室
- 對象：
 - 108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
 - 新生家長
 - 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系主任、導師及系助理)

錄取系科	障礙別	人數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視覺障礙	1名	視覺障礙	輕度
經濟學系	其他障礙	1名	身體病弱	極重度



三、親師座談會(1/3)

- 時間：108年9月1日(日) 13:00至17:00
8月30日(五)13:00-15:00進行預演
- 地點：本校體健中心
- 對象：108學年度大一新生家長



三、親師座談會(2/3)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者
12:45-13:00	家長簽到入席	
13:00	典禮開始	
13:00-13:10	開場表演	
13:10-13:15	致歡迎詞(含校內主管介紹)	蘇玉龍校長
13:15-13:20	捐贈儀式	
13:20-14:20	校內各單位業務簡報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14:20-15:00	綜合座談Q&A	蘇玉龍校長
15:00-15:20	專人引導家長至各學系	
15:20-17:00	各學系座談	各學系主任
17:00	快樂賦歸	



三、親師座談會(3/3)

時間	主題	地點
10:30-13:30	埔里特色市集	活動中心暨憶光廊
12:00-15:00	校內各單位優質成果展示	體健中心



特色市集

Particular Market
1, 507-2019

時間：10:30-13:30

 金碗吃雞(鹽水雞)

 邁丸(戚風蛋糕)

 雙女號(手工鹽滷豆花)

 宜蘭三星蔥餅

 賽德克香腸

 A' chia(雞蛋糕)

 東海關紅豆餅



四、新生訓練(1/4)

- 時間：108年9月2日(一)~9月4日(三)
- 地點：體健中心及校內各棟大樓
- 對象：
 - 108學年度大一及研究生新生



- [活動程序](#)



四、新生訓練(2/4)

變動內容

新增課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測 | <input type="checkbox"/> ePortfolio數位學習歷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來去鎮上趴趴走 |
| <input type="checkbox"/> 暨大RPG:任務攻略 | <input type="checkbox"/> 迺夜市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資訊常識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法治教育 | |
| <input type="checkbox"/> 心情溫度檢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垃圾如何分類? | |



四、新生訓練(3/4)

會場平面圖

地點:體健中心

每排16人

25列



校內單位成果展示區:如教發中心、水社中心等



四、新生訓練(4/4)

夜市市集時間:9月2日(一) 17:30~20: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共計17攤位

攤位內容:

手工粉圓、紅茶、霜淇淋	台南知義首長茶葉蛋、炒豆干	現打果汁桶仔冰	地瓜球
吳記烤魷魚、大腸包小腸	水哥烤肉串	炸排骨酥	炸杏鮑菇
香椿卷餅、冷泡茶	蜜汁花支丸、雞腿捲	煎餃、豆腐	雞排、肉串、香腸、雞翅包飯
關東煮麻辣串	小上海香酥雞	埔里冰品	骰子樂遊戲*2攤



參、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 親師座談會(9/1 12:55-15:00)及新生入學活動之開幕式(9/2 8:55)，敬邀各一級單位主管、院長及系所主管列入當日行程。
- 請各一級單位協助：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計網中心、通識中心及環安衛中心之主管參加「校園面面觀」活動，並請於8月20日(星期二)前提供簡報內容(簡報時間為10分鐘)予學務處生輔組。
- 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活動場地(體健中心)之穩定電力供應。
- 請總務處保管組協助：協調餐廳自9/1(六)起正常營運。
- 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協調自8/31(六)起交通車正常營運。
- 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提供大一新生名單及通訊資料電子檔。
- 請各系、所協助：請協助安排9/1親師座談會下午3時20分至5時各系座談時間與新生9/2、3、4日中午訂便等當事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新生系列活動承辦人員

- 新生入住：
 - 住服組 巫嘉琦(#2361) joeywu@ncnu.edu.tw
- 新生轉銜暨師長座談會：
 - 資源教室 吳品慧(#2399) phwu@ncnu.edu.tw
- 親師座談會：
 - 諮商中心 潘佳琪(#2331) ccpan@ncnu.edu.tw
- 新生系列活動：
 - 生輔組 羅淑君(#2311) sclo@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學務處誠摯感謝各單位協助